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2024年信息披露报告书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https://china.bnpparibas.com/>

本报告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之要求编制。

本报告书主要由如下项目内容组成：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 二、 财务状况
- 三、 风险管理
 - 1. 风险形势
 - 2. 风险管理能力
- 四、 公司治理情况
- 五、 年度重大事项
- 六、 资本充足率情况
- 七、 负债质量管理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机构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银行。

1992 年，法国巴黎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了合资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2003 年，该合资银行转变为外商独资银行，更名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7 层 1701-1708 室及 18 层 1804-1807 室，并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3 座 20 层 2001 室

中国北京 100004

电话：+86 (10) 6535 0888

传真：+86 (10) 6505 170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1 层 1102 室

中国天津 300050

电话：+86 (22) 2318 7000

传真：+86 (22) 2330 334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4801 房自编 10-11 单元

中国广州 510623

电话：+86 (20) 3813 9200

传真：+86 (20) 3813 9201

举报、投诉电话：+86 21 2896 2529（周一至周五，9 点至 18 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7.11 亿元人民币，2024 年注册资本没有变化。杨伯豪先生出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赖长庚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

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七）办理国内外结算；
- （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状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NRZ7BXKT



Classification : Internal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7548_B01号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7548_B01号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7548_B01号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亦颖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1 日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442,207,304.18	4,183,360,188.52
贵金属		61,507,736.61	-
存放同业款项	2	691,312,607.59	1,108,939,045.37
拆出资金	3	6,040,912,636.27	6,752,408,252.12
衍生金融资产	4	15,915,760,382.59	14,212,790,39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441,208,893.5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7,726,224,250.95	13,014,997,079.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0,103,337,049.65	5,263,141,021.59
债权投资	8	936,393,573.60	1,089,599,403.57
其他债权投资	9	8,457,171,587.15	8,674,692,775.79
固定资产	10	46,879,106.64	51,325,887.78
使用权资产	11	110,433,605.48	114,638,396.69
无形资产	12	41,989,721.27	36,709,16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93,417,052.55	226,659,766.71
其他资产	14	4,037,252,898.14	3,269,694,281.41
资产总计		71,246,008,406.20	57,998,955,64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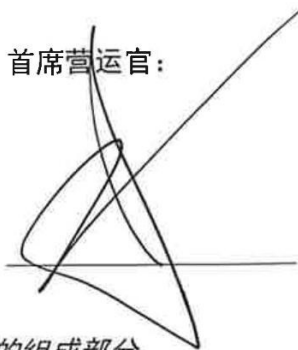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69,030,637.50	300,323,57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5,309,076,143.51	3,301,152,268.03
拆入资金	17	231,736,763.84	1,256,978,719.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	557,431,746.51
衍生金融负债	4	14,907,487,148.24	13,338,501,41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800,072,014.81	3,778,515,198.05
吸收存款	20	26,604,354,442.35	18,555,096,321.36
应付职工薪酬	21	170,640,333.09	156,145,719.38
应交税费	22	100,204,281.23	94,368,590.61
应付债券	23	7,333,350,012.18	4,107,694,271.54
租赁负债	24	133,873,544.98	135,594,833.00
预计负债	25	8,387,903.24	26,925,710.94
其他负债	26	3,378,376,359.02	1,290,935,163.00
负债合计		60,246,589,583.99	46,899,663,53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8,711,347,906.00	8,711,347,906.00
其他综合收益	29	47,675,597.05	11,792,341.62
盈余公积	30	701,073,609.96	661,899,265.13
一般风险准备	31	659,373,016.67	659,373,016.67
未分配利润	32	879,948,692.53	1,054,879,58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418,822.21	11,099,292,11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46,008,406.20	57,998,955,649.9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银行负责人：



首席营运官：



财务控制部主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1,456,969,845.37	1,130,888,199.13
利息净收入	33	290,876,274.32	426,822,131.20
利息收入	33	1,068,098,138.65	1,131,166,711.49
利息支出	33	777,221,864.33	704,344,580.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80,036,984.93	202,412,129.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63,897,277.05	305,570,983.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83,860,292.12	103,158,854.02
投资收益	35	252,063,576.43	426,096,27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73,380,817.17	(56,385,576.18)
汇兑收益	37	459,797,445.82	131,588,713.77
资产处置损失	38	(2,461.37)	(479,354.24)
其他业务收入		817,208.07	833,876.33
二、营业支出		1,003,626,187.30	836,805,958.16
税金及附加		12,867,077.67	5,510,087.71
业务及管理费	39	901,688,062.87	869,343,884.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0	87,571,922.25	(39,176,851.14)
其他业务成本		1,499,124.51	1,128,837.59
三、营业利润		453,343,658.07	294,082,240.97
加：营业外收入		9,620.84	2,471.00
减：营业外支出	41	99,808.08	2,100,000.00
四、利润总额		453,253,470.83	291,984,711.97
减：所得税费用	42	61,510,022.58	6,666,890.92
五、净利润		391,743,448.25	285,317,821.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743,448.25	285,317,82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35,883,255.43	(9,144,254.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22,825.15	(9,260,296.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9,569.72)	116,04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626,703.68	276,173,566.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8,711,347,906.00	11,792,341.62	661,899,265.13	659,373,016.67	1,054,879,589.11	11,099,292,118.5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883,255.43	39,174,344.83	-	(174,930,896.58)	(99,873,296.32)
（一） 净利润	-	-	-	-	391,743,448.25	391,743,448.25
（二） 利润分配	-	-	39,174,344.83	-	(39,174,344.83)	-
提取盈余公积	-	-	39,174,344.83	-	(39,174,344.83)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35,883,255.43	-	-	-	35,883,255.43
（四）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	-	-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711,347,906.00	47,675,597.05	701,073,609.96	659,373,016.67	879,948,692.53	10,999,418,82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8,711,347,906.00	20,936,596.43	633,367,483.02	659,373,016.67	818,093,550.17	10,843,118,552.2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144,254.81)	28,531,782.11	-	236,786,038.94	256,173,566.24
（一） 净利润	-	-	-	-	285,317,821.05	285,317,821.05
（二） 利润分配	-	-	28,531,782.11	-	(28,531,782.11)	-
提取盈余公积	-	-	28,531,782.11	-	(28,531,782.11)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9,144,254.81)	-	-	-	(9,144,254.81)
（四） 其他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711,347,906.00	11,792,341.62	661,899,265.13	659,373,016.67	1,054,879,589.11	11,099,292,11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31,858,449.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62,494,762.3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230,000,000.00	3,148,2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3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25,404,755.22	743,795,77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664,123,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1,201,017,765.15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8,056,789,656.1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8,254,680.09	1,344,848,39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936,790.73	634,780,4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4,385,882.15	9,431,148,587.14	
结算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637,819,903.35)	(1,038,542,83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16,315,368.6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10,783,000.00)	(4,212,822,022.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97,509,568.7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95,583,914.1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额	(31,8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77,623,000.00)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5,853,223,521.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7,345,416.68)	(662,453,85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717,209.46)	(510,433,16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54,297.65)	(11,124,07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12,876.04)	(932,551,5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0,964,554.69)	(13,221,151,046.8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823,421,327.46	(3,790,002,4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536,566.41	179,575,03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9.28	50,12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43,435.69	179,625,1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59,025.07)	(2,380,978,62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22,448.96)	(51,513,98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81,474.03)	(2,432,492,618.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1,961.66	(2,252,867,45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7,379,125,025.54	5,152,811,9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125,025.54	5,152,811,902.54
偿还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4,304,384,000.00)	(4,72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659,581.26)	(39,291,597.24)
利润上划母行所支付的现金		(52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543,581.26)	(4,759,291,59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581,444.28	393,520,305.3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015.51	75,405,106.2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	3,388,658,748.91	(5,573,944,502.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968,062.68	9,467,912,565.6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7,282,626,811.59	3,893,968,06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2007年8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法国巴黎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及下属分行。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208号)，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至等值人民币8,711,347,906.00元。本行2020年3月26日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将本行2019年度利润人民币383,792,706.12元向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分配，该利润分配直接用于增加法国巴黎银行在本行投入的实收资本。截至2020年3月26日止，本行已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计人民币383,792,706.12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711,347,906.00元。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五、28。

本行经监管机构批准，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下设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总部、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及广州分行，本行总部位于上海市，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7层1701-1708室及18层1804-1807室。

根据本行2023年9月28日董事会关于关闭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的决议，本行于2023年12月15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关闭的报告。本行于2024年1月3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交还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的金融许可证。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清算开始日为2024年1月3日，清算终止日为2024年1月8日，并于2024年1月31日注销营业执照。

本行母行为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以外，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行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行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行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	20%
电子设备	3-5年	-	20%-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股份支付

本行对若干关键岗位员工执行以母行法国巴黎银行股份为基础并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

该等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年限平均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9.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受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20.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行的套期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行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行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总机构统一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由总机构分摊缴纳50%后，分支机构分摊剩余预缴税款。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总机构所在省市同时设有分支机构的，同样按三个因素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金融服务乘以相应的增值税税率6%计算。

其他税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 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23,127,882.81	1,441,746,200.32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582,242,043.90	268,039,812.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335,964,801.52	2,472,447,768.45
应计利息	872,575.95	1,126,407.49
合计	<u>5,442,207,304.18</u>	<u>4,183,360,188.52</u>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不得用于日常经营。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根据旬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缴存，境外存放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根据上季境外人民币存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缴存，缴存比率为6%（2023年12月31日：7%）。外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余额的4%缴存（2023年12月31日：4%），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上海银发[2022]149号），自2022年9月28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由零调整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	2023年
存放境内同业	456,120,481.10	423,984,085.53
存放境外同业	<u>241,364,056.45</u>	<u>691,036,208.70</u>
小计	<u>697,484,537.55</u>	<u>1,115,020,294.23</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6,171,929.96</u>	<u>6,081,248.86</u>
合计	<u>691,312,607.59</u>	<u>1,108,939,045.37</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年
本年初余额	6,081,248.86
本年计提	90,681.10
本年年末余额	6,171,929.96

202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均划分为阶段一且未发生阶段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变动情况

	2023年			
项目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00,633,900.65	9,292.82	-	1,500,643,193.47
本年发生净额	(397,294,953.73)	(9,292.82)	-	(397,304,246.55)
汇率差异	11,681,347.31	-	-	11,681,347.31
年末余额	1,115,020,294.23	-	-	1,115,020,294.23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			
项目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09,388.93	4,836.55	-	10,114,225.48
本年发生净额	(4,142,682.80)	(4,836.55)	-	(4,147,519.35)
汇率差异	114,542.73	-	-	114,542.73
年末余额	6,081,248.86	-	-	6,081,248.86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4年	2023年
拆放境内同业	4,200,000,000.00	6,730,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1,808,152,710.00	6,500,000.00
应计利息	46,395,285.11	38,565,568.93
小计	6,054,547,995.11	6,775,065,568.9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635,358.84	22,657,316.81
合计	6,040,912,636.27	6,752,408,252.12

拆出资金总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6,775,065,568.93	-	-	6,775,065,568.93
本年发生净额	(2,143,288,963.24)	1,422,771,389.42	-	(720,517,573.82)
年末余额	4,631,776,605.69	1,422,771,389.42	-	6,054,547,995.11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22,657,316.81	-	-	22,657,316.81
本年发生净额	(9,661,510.98)	722,286.60	-	(8,939,224.38)
汇率差异	(82,733.59)	-	-	(82,733.59)
年末余额	12,913,072.24	722,286.60	-	13,635,358.84

2023年

本年年初余额	18,951,588.51
本年计提	3,705,728.30
本年年末余额	22,657,316.81

2023年度，本行拆出资金均划分为阶段一且未发生阶段变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期货、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股权关联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违约掉期合约、黄金衍生品合约以及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产品。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是本行主动管理风险头寸的方法之一，目的是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合同/名义金额	2024 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000,320,377,796.59	5,296,988,089.74	5,104,353,586.67
利率掉期合约	1,000,320,377,796.59	5,296,988,089.74	5,104,353,586.67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010,592,304,346.83	9,004,834,918.21	7,937,441,823.86
货币掉期合约	656,012,469,190.50	6,814,214,883.59	5,254,231,139.88
远期外汇合约	154,513,060,758.20	1,435,413,773.62	2,104,601,887.17
货币期权合约	180,140,771,041.43	421,353,023.74	378,516,291.93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19,742,095,224.25	333,853,237.26	199,201,504.88
外汇期货合约	183,908,132.45	-	891,000.0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5,204,704,632.27	1,613,937,374.64	1,865,691,737.71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30,481,266,361.22	917,402,721.65	917,401,836.76
股权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4,159,986,375.99	656,702,535.50	656,606,262.77
黄金衍生品合约	2,388,796,163.06	38,943,787.43	14,902,287.45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8,174,655,732.00	888,330.06	276,781,350.73
合计	2,066,117,386,775.69	15,915,760,382.59	14,907,487,148.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同/名义金额	2023 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352,254,855,695.43	2,922,098,073.87	2,685,590,565.57
利率掉期合约	1,351,892,255,695.43	2,922,098,073.87	2,685,515,436.31
利率期权合约	362,600,000.00	—	75,129.26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870,849,664,185.35	9,253,856,943.04	8,610,882,009.99
货币掉期合约	498,056,702,537.92	6,023,616,854.50	5,564,949,894.44
远期外汇合约	260,712,000,918.82	2,453,265,579.03	2,307,897,656.72
货币期权合约	102,547,139,658.92	640,835,142.18	537,942,471.88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8,797,812,683.08	128,644,527.33	200,083,306.95
外汇期货合约	736,008,386.61	7,494,840.00	8,680.0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5,669,383,966.59	2,036,835,373.89	2,042,028,843.10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35,549,818,756.81	1,327,548,130.41	1,329,304,241.01
股权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3,727,443,149.00	643,403,650.23	643,494,313.82
黄金衍生品合约	4,093,471,909.78	62,919,565.25	57,837,717.77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2,298,650,151.00	2,964,028.00	11,392,570.50
合计	2,278,773,903,847.37	14,212,790,390.80	13,338,501,418.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0,226,474.43	14,433,473.87
被套期项目	(20,775,075.51)	(13,563,898.00)
合计	(548,601.08)	869,575.8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均为利率掉期合约，列示如下：

2024 年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34,659,948.30	-

2023 年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550,000,000.00	14,451,054.26	17,580.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注）	-	3,034,338,973.51	-	34,338,973.51
	2023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注）	50,151,121.86	1,509,449,116.58	-	13,563,898.00

注：债券包括在其他债权投资及已发行债券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4年	2023年
境外金融机构	1,441,024,762.52	-
应计利息	184,131.01	-
合计	1,441,208,893.53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5.2 按担保品分类

	2024年	2023年
债券	1,441,024,762.52	—
应计利息	184,131.01	—
合计	<u>1,441,208,893.53</u>	<u>—</u>

本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买断式债券逆回购，买断债券总额为美元214,600,000.00元。上年末，本行无未结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类别分布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普通贷款	14,666,080,738.55	10,647,913,450.05
— 贸易融资	1,991,604,423.45	1,227,230,859.72
— 贴现	1,489,267,937.34	1,455,493,42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18,146,953,099.34</u>	<u>13,330,637,730.66</u>
应计利息	<u>69,997,274.48</u>	<u>65,238,239.8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216,950,373.82</u>	<u>13,395,875,970.53</u>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0,726,122.87	380,878,891.36
其中：阶段一	437,638,510.45	335,184,770.66
阶段二	27,610,186.16	44,073,885.86
阶段三	25,477,426.26	1,620,23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7,726,224,250.95</u>	<u>13,014,997,079.17</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类别分布（续）

于2024年12月31日，贷款损失准备中包含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如下情况：

	2024年	2023年
一般风险准备	439,372,382.65	354,418,071.91
专项风险准备	27,177,426.26	2,640,000.00
特种风险准备	24,176,313.96	23,820,819.45
合计	490,726,122.87	380,878,891.36

6.2 按行业分布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6,234,130,899.77	42.51%	3,831,567,661.14	35.97%
批发和零售业	3,230,827,254.09	22.03%	2,644,489,633.73	24.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0,851,603.70	16.85%	1,677,020,314.44	15.75%
金融业	1,425,697,440.10	9.72%	1,373,352,833.52	12.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5,575,628.29	2.90%	306,362,735.07	4.6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0,287,944.92	2.66%	48,720,274.04	2.88%
建筑及房地产业	258,729,935.95	1.76%	496,019,203.78	1.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2,584,871.73	1.18%	194,434,600.75	0.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395,160.00	0.39%	75,946,193.58	0.71%
贷款总额	14,666,080,738.55	100.00%	10,647,913,450.05	100.00%
贸易融资	1,991,604,423.45		1,227,230,859.72	
贴现	1,489,267,937.34		1,455,493,420.89	
应计利息	69,997,274.48		65,238,23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16,950,373.82		13,395,875,970.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0,726,122.87		380,878,89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726,224,250.95		13,014,997,079.1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发放机构地区分布

	2024年	2023年
上海	16,155,362,976.26	11,705,571,160.92
北京	1,478,897,128.28	1,282,000,000.00
广州	512,692,994.80	343,066,569.74
小计	18,146,953,099.34	13,330,637,730.66
应计利息	69,997,274.48	65,238,23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16,950,373.82	13,395,875,970.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0,726,122.87	380,878,89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726,224,250.95	13,014,997,079.17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4年	2023年
信用贷款	11,182,209,582.49	8,381,000,391.04
保证贷款	6,608,330,475.98	4,211,953,696.77
抵质押贷款	356,413,040.87	737,683,642.85
小计	18,146,953,099.34	13,330,637,730.66
应计利息	69,997,274.48	65,238,239.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16,950,373.82	13,395,875,970.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0,726,122.87	380,878,89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726,224,250.95	13,014,997,079.1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2023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020.00	-	-	-	322,020.00

6.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总额变动情况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12,499,584,490.54	871,290,679.98	25,000,800.01	13,395,875,970.53
一转至第一阶段	54,074,501.42	(54,074,501.42)	-	-
一转至第二阶段	(284,508,111.32)	309,508,111.32	(25,000,000.00)	-
一转至第三阶段	-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
本年发生净额	4,983,323,006.65	(136,043,901.15)	(30,000,800.01)	4,817,278,305.49
汇率差异	3,796,097.80	-	-	3,796,097.80
年末余额	17,256,269,985.09	858,680,388.73	102,000,000.00	18,216,950,373.82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13,613,427,886.33	992,539,857.47	-	14,605,967,743.80
一转至第一阶段	312,797,644.67	(312,797,644.67)	-	-
一转至第二阶段	(851,782,495.75)	851,782,495.75	-	-
一转至第三阶段	(23,599,860.51)	-	23,599,860.51	-
本年发生净额	(555,671,207.25)	(660,234,028.57)	1,400,939.50	(1,214,504,296.32)
汇率差异	4,412,523.05	-	-	4,412,523.05
年末余额	12,499,584,490.54	871,290,679.98	25,000,800.01	13,395,875,970.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335,184,770.66	44,073,885.86	1,620,234.84	380,878,891.36
转移：				
至阶段一	1,351,862.54	(1,351,862.54)	-	-
至阶段二	(7,112,702.78)	8,732,937.61	(1,620,234.83)	-
至阶段三	-	(23,102,906.56)	23,102,906.56	-
本年计提/(转回)	106,733,973.19	(741,868.21)	2,374,519.69	108,366,624.67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差异	1,480,606.84	-	-	1,480,606.84
年末余额	437,638,510.45	27,610,186.16	25,477,426.26	490,726,122.87

项目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354,988,073.96	53,691,424.89	-	408,679,498.85
转移：				
至阶段一	10,421,299.90	(10,421,299.90)	-	-
至阶段二	(21,294,562.39)	21,294,562.39	-	-
至阶段三	(589,996.51)	-	589,996.51	-
本年(转回)/计提	(9,312,024.41)	(20,490,801.52)	1,030,238.33	(28,772,587.60)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差异	971,980.11	-	-	971,980.11
年末余额	335,184,770.66	44,073,885.86	1,620,234.84	380,878,891.36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政府债券	4,696,940,625.05	4,542,553,685.67
金融机构债券	5,044,017,669.36	720,587,335.92
资产支持债券	50,026,561.64	—
政府机构债券	10,658,004.83	—
公司债券	1,456,537.75	—
投资同业存单	300,237,651.02	—
合计	<u>10,103,337,049.65</u>	<u>5,263,141,021.59</u>

8. 债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金融机构债券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公司债券	<u>580,000,000.00</u>	<u>580,000,000.00</u>
小计	<u>930,000,000.00</u>	<u>1,080,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9,585,985.22	13,788,497.26
减：信用损失准备	<u>3,192,411.62</u>	<u>4,189,093.69</u>
合计	<u>936,393,573.60</u>	<u>1,089,599,403.57</u>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2024年			
项目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89,286,311.26	204,502,186.00	—	1,093,788,497.26
本年发生净额	40,148,884.34	(194,351,396.38)	—	(154,202,512.04)
年末余额	<u>929,435,195.60</u>	<u>10,150,789.62</u>	<u>—</u>	<u>939,585,985.22</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续）

项目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507,829,109.59	-	-	507,829,109.59
转移：				
至阶段二	(204,514,521.00)	204,514,521.00	-	-
本年发生净额	585,971,722.67	(12,335.00)	-	585,959,387.67
年末余额	889,286,311.26	204,502,186.00	-	1,093,788,497.26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3,826,873.37	362,220.32	-	4,189,093.69
本年发生净额	(900,224.71)	(96,457.36)	-	(996,682.07)
年末余额	2,926,648.66	265,762.96	-	3,192,411.62

项目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865,889.60	-	-	1,865,889.60
转移：				
-至阶段二	(267,468.89)	267,468.89	-	-
本年发生净额	2,228,452.66	94,751.43	-	2,323,204.09
年末余额	3,826,873.37	362,220.32	-	4,189,093.6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5,122,715,622.88	4,369,412,462.89
金融机构债券	512,876,238.95	4,164,250,273.84
投资同业存单	2,747,126,838.63	—
小计	8,382,718,700.46	8,533,662,736.73
应计利息	74,452,886.69	141,030,039.06
合计	8,457,171,587.15	8,674,692,775.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本年年初余额	223,378.50	68,655.69
本年(转回)/计提	(186,092.96)	154,722.81
本年年末余额	37,285.54	223,378.50

2024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均划分为阶段一且未发生阶段变动(2023年度：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2024年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4,693,440.34	88,974,319.90	113,667,760.24
本年购置	91,562.78	12,449,668.86	12,541,231.64
本年减少	(550,313.79)	(5,339,522.94)	(5,889,836.73)
年末余额	24,234,689.33	96,084,465.82	120,319,155.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815,778.87	48,526,093.59	62,341,872.46
本年计提	3,369,275.65	13,609,424.89	16,978,700.54
本年减少	(550,313.79)	(5,330,210.70)	(5,880,524.49)
年末余额	16,634,740.73	56,805,307.78	73,440,048.51
账面价值：			
年末	7,599,948.60	39,279,158.04	46,879,106.64
年初	10,877,661.47	40,448,226.31	51,325,887.78

2023年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9,302,047.19	106,328,430.32	135,630,477.51
本年购置	3,753,574.30	16,040,908.49	19,794,482.79
本年减少	(8,362,181.15)	(33,395,018.91)	(41,757,200.06)
年末余额	24,693,440.34	88,974,319.90	113,667,760.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989,776.41	69,600,894.37	88,590,670.78
本年计提	2,937,666.76	12,320,218.13	15,257,884.89
本年减少	(8,111,664.30)	(33,395,018.91)	(41,506,683.21)
年末余额	13,815,778.87	48,526,093.59	62,341,872.46
账面价值：			
年末	10,877,661.47	40,448,226.31	51,325,887.78
年初	10,312,270.78	36,727,535.95	47,039,806.73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3,112,998.16	1,394,790.62	899,373.37	175,407,162.15
本年增加	24,605,178.19	-	-	24,605,178.19
本年减少	(35,657,518.61)	-	-	(35,657,518.61)
年末余额	162,060,657.74	1,394,790.62	899,373.37	164,354,821.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375,675.09	162,725.57	230,364.80	60,768,765.46
本年计提	28,446,505.28	278,958.00	84,506.12	28,809,969.40
本年减少	(35,657,518.61)	-	-	(35,657,518.61)
年末余额	53,164,661.76	441,683.57	314,870.92	53,921,216.25
账面价值：				
年末	108,895,995.98	953,107.05	584,502.45	110,433,605.48
年初	112,737,323.07	1,232,065.05	669,008.57	114,638,396.69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7,029,251.54	-	2,044,476.46	189,073,728.00
本年增加	38,249,839.63	1,394,790.62	-	39,644,630.25
本年减少	(52,166,093.01)	-	(1,145,103.09)	(53,311,196.10)
年末余额	173,112,998.16	1,394,790.62	899,373.37	175,407,162.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991,887.33	-	750,095.51	74,741,982.84
本年计提	38,549,879.75	162,725.57	194,589.70	38,907,195.02
本年减少	(52,166,091.99)	-	(714,320.41)	(52,880,412.40)
年末余额	60,375,675.09	162,725.57	230,364.80	60,768,765.46
账面价值：				
年末	112,737,323.07	1,232,065.05	669,008.57	114,638,396.69
年初	113,037,364.21	-	1,294,380.95	114,331,745.16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软件	2024年	2023年
原值：		
年初余额	82,694,637.30	66,907,179.47
本年购置	17,230,777.78	15,816,358.89
本年减少	(2,157,047.90)	(28,901.06)
年末余额	97,768,367.18	82,694,637.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5,985,476.86	36,296,768.65
本年计提	11,950,216.95	9,717,609.27
本年减少	(2,157,047.90)	(28,901.06)
年末余额	55,778,645.91	45,985,476.86
账面价值：		
年末	41,989,721.27	36,709,160.44
年初	36,709,160.44	30,610,410.82
无形资产剩余摊销年限为		3个月~5年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2023	2024	20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371,267.15)	(466,073,567.68)	(8,092,816.79)	(116,518,39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4,693,284.22)	(80,921,008.76)	(103,673,321.06)	(20,230,252.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30,177.20)	(15,499,743.67)	(15,882,544.30)	(3,874,935.92)
应付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4,338,973.51	13,563,898.00	8,584,743.38	3,390,974.50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104,833.79	-	26,208.45	-
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632,574,701.84	911,749,500.87	158,143,675.46	227,937,375.22
预提未发放的薪酬	170,640,333.09	156,145,719.38	42,660,083.27	39,036,429.85
递延利息收入	7,282,115.86	12,272,427.17	1,820,528.97	3,068,106.79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9,950,115.54	16,171,907.89	4,987,528.87	4,042,976.97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	329,172,636.11	259,844,822.65	82,293,159.03	64,961,205.67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6,171,929.96	6,081,248.86	1,542,982.49	1,520,312.22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92,411.62	4,189,093.69	798,102.91	1,047,273.42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209,323.82	3,434,900.23	2,802,330.96	858,725.06
预计负债	8,387,903.24	26,925,710.94	2,096,975.81	6,731,427.74
使用权资产	(110,433,605.48)	(114,638,396.69)	(27,608,401.37)	(28,659,599.17)
租赁负债	129,744,430.67	131,465,718.69	32,436,107.67	32,866,429.67
已核销贷款减值准备	41,926,835.19	41,926,835.19	10,481,708.80	10,481,708.80
合计	773,668,210.19	906,639,066.76	193,417,052.55	226,659,766.71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24年	2023年
上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26,659,766.71	182,891,439.3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1,281,629.02)	40,720,242.4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961,085.14)	3,048,084.9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93,417,052.55	226,659,766.7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4年	2023年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4.1）	4,022,178,935.31	3,237,357,665.41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4.2）	23,739,985.86	33,228,215.44
保证金应计利息	2,543,300.79	2,543,300.79
小计	4,048,462,221.96	3,273,129,181.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209,323.82	3,434,900.23
合计	4,037,252,898.14	3,269,694,281.41

14.1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

	2024年	2023年
保证金	1,807,910,137.69	1,603,082,560.59
待结算款项	1,237,057,455.61	1,320,508,980.93
应收法国巴黎银行款项	599,823,737.26	262,432,189.57
贵金属租赁	308,881,183.51	-
应收手续费	33,342,633.80	3,403,766.35
押金	15,091,276.10	17,424,398.25
预付款项	7,618,534.91	6,100,655.57
其他	12,453,976.43	24,405,114.15
小计	4,022,178,935.31	3,237,357,665.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209,323.82	3,434,900.23
合计	4,010,969,611.49	3,233,922,765.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续）

14.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本年末及上年末信用损失准备：

	2024年	2023年
本年初余额	3,434,900.23	2,756,390.74
本年计提	7,774,423.59	678,509.49
本年年末余额	11,209,323.82	3,434,900.23

14.2 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房屋装修费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3,228,215.44	25,559,166.55
本年增加	450,439.54	15,903,148.20
本年减少	(18.41)	(278,962.07)
本年摊销	(9,938,650.71)	(7,955,137.24)
年末余额	23,739,985.86	33,228,215.44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2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830,637.50	323,570.51
合计	269,030,637.50	300,323,570.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2023年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92,441,220.91	1,541,205,837.6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5,102,212.22	1,740,932,840.24
应计利息	1,532,710.38	19,013,590.12
合计	5,309,076,143.51	3,301,152,268.03

17. 拆入资金

	2024年	2023年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	1,000,000,000.00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230,028,800.00	240,811,800.00
应计利息	1,707,963.84	16,166,919.84
合计	231,736,763.84	1,256,978,719.84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年	2023年
政府债券	-	557,431,746.51
合计	-	557,431,746.51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4年	2023年
境内金融机构	1,800,000,000.00	2,299,500,000.00
境外金融机构	-	1,478,123,000.00
应计利息	72,014.81	892,198.05
合计	1,800,072,014.81	3,778,515,198.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19.2 按担保品分类

	2024年	2023年
债券	1,800,000,000.00	3,777,623,000.00
应计利息	72,014.81	892,198.05
合计	<u>1,800,072,014.81</u>	<u>3,778,515,198.05</u>

本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质押式债券正回购，质押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86,000,000.00元）。

20. 吸收存款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583,627,422.32	5,131,236,619.29
个人客户	<u>1,311,482.49</u>	<u>1,401,765.19</u>
小计	<u>7,584,938,904.81</u>	<u>5,132,638,384.48</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u>18,680,290,929.90</u>	<u>13,304,964,934.44</u>
小计	<u>18,680,290,929.90</u>	<u>13,304,964,934.44</u>
存入保证金	247,139,617.30	17,976,476.98
应计利息	<u>91,984,990.34</u>	<u>99,516,525.46</u>
合计	<u>26,604,354,442.35</u>	<u>18,555,096,321.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和奖金（注1）	113,872,726.87	388,093,077.97	380,526,457.77	121,439,347.07
股份支付	16,327,495.06	20,210,929.60	14,378,833.00	22,159,591.66
住房公积金	1,028,036.00	12,193,138.00	12,223,252.00	997,922.00
社会保险及福利费	24,917,461.45	78,714,677.60	77,588,666.69	26,043,472.36
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	27,322,660.22	27,322,660.22	-
合计	156,145,719.38	499,211,823.17	484,717,209.46	170,640,333.09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付奖金中包含将于2024年后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管理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的递延奖金人民币33,046,080.6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51,140.60元）。

注2：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具体缴存比例依据总部与各分行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本年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合计人民币27,322,660.2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87,992.3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费用。

注3：本行无企业年金。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24,727,377.67	47,387,133.35
增值税	36,660,676.38	8,175,162.69
税金及附加	4,652,762.26	1,353,145.53
其他	34,163,464.92	37,453,149.04
合计	<u>100,204,281.23</u>	<u>94,368,590.61</u>

23. 应付债券

	2024年	2023年
同业存单（1）	4,261,054,754.52	3,068,780,719.31
金融债券（2）	3,034,338,973.51	1,013,625,881.00
应计利息	37,956,284.15	25,287,671.23
合计	<u>7,333,350,012.18</u>	<u>4,107,694,271.54</u>

（1）本行于2024年末未到期的同业存单5支（2023年末：6支），共计面值人民币43.00亿元（2023年末：31.00亿元），均为零息存单，期限均为1年（2023年：9个月到1年），实际利率为1.970%到2.150%（2023年：2.294%到2.808%）。

（2）本行于2024年9月10日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年利率为2.10%（2023年：发行人民币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年利率3.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2,278,224.77	133,658,500.15
办公设备	974,594.50	1,237,345.43
其他	620,725.71	698,987.42
合计	<u>133,873,544.98</u>	<u>135,594,833.00</u>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年以内	27,276,308.02	14,056,906.46
一至二年	17,740,863.25	15,980,283.90
二至五年	56,585,318.66	51,388,584.88
五年以上	32,271,055.05	54,169,057.76
合计	<u>133,873,544.98</u>	<u>135,594,833.00</u>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本行为表外业务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年年初余额	26,925,710.94	29,381,294.85
本年转回	<u>(18,537,807.70)</u>	<u>(2,455,583.91)</u>
本年年末余额	<u>8,387,903.24</u>	<u>26,925,710.94</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2024年	2023年
应付衍生业务保证金	2, 201, 454, 605. 09	74, 781, 231. 24
预提费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545, 963, 252. 89	555, 273, 576. 94
债券买卖待结算款	396, 141, 604. 56	399, 781, 783. 17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款项	94, 029, 385. 61	93, 630, 959. 11
预提费用-其他	24, 022, 667. 48	34, 550, 752. 01
递延收益-其他	22, 494, 029. 01	24, 769, 098. 78
暂收款项	10, 055, 517. 65	57, 258, 281. 18
递延收益-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90, 006. 85	79, 076. 36
其他	83, 910, 135. 20	50, 509, 434. 55
衍生业务保证金应计利息	215, 154. 68	300, 969. 66
合计	3, 378, 376, 359. 02	1, 290, 935, 163. 00

27. 应收应付利息及应计利息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7号）相关要求，本行应收利息及应计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54, 818, 536. 32	181, 385, 787. 25	252, 165, 451. 66	84, 038, 871. 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 238, 239. 87	505, 054, 392. 23	500, 295, 357. 62	69, 997, 274. 48
央行及同业往来款项	39, 691, 976. 42	359, 994, 576. 85	352, 418, 692. 21	47, 267, 861. 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 402, 112. 83	15, 217, 981. 82	184, 131. 01
其他	2, 543, 300. 79	6, 261, 269. 49	6, 261, 269. 49	2, 543, 300. 79
合计	262, 292, 053. 40	1, 068, 098, 138. 65	1, 051, 403, 974. 40	204, 031, 439. 25

本行应付利息及应计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99, 516, 525. 46	431, 605, 252. 12	439, 136, 787. 24	91, 984, 990. 34
同业往来	35, 180, 509. 96	151, 583, 824. 71	183, 523, 660. 45	3, 240, 674. 22
应付债券	25, 287, 671. 23	130, 139, 639. 59	117, 471, 026. 67	37, 956, 284.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2, 198. 05	57, 715, 132. 85	58, 535, 316. 09	72, 014. 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 570. 51	844, 900. 01	337, 833. 02	830, 637. 50
其他	300, 969. 66	5, 333, 115. 05	5, 418, 930. 03	215, 154. 68
合计	161, 501, 444. 87	777, 221, 864. 33	804, 423, 553. 50	134, 299, 755. 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4年及2023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	8,711,347,906.00	100%

29. 其他综合收益

29.1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年初余额	11,792,341.62	20,936,596.43
增减变动额	35,883,255.43	(9,144,254.81)
本年年末余额	47,675,597.05	11,792,341.62

29.2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2023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30,433.53	(12,347,062.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6,092.96)	154,722.81
减：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961,085.14	(3,048,084.92)
小计	35,883,255.43	(9,144,254.81)

30. 盈余公积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1,899,265.13	39,174,344.83	-	701,073,609.96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367,483.02	28,531,782.11	-	661,899,265.1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659,373,016.67</u>	<u>-</u>	<u>-</u>	<u>659,373,016.67</u>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659,373,016.67</u>	<u>-</u>	<u>-</u>	<u>659,373,016.67</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原则上按不少于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于本年末，本行已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4,879,589.11	818,093,550.17
加：净利润	391,743,448.25	285,317,82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0）	(39,174,344.83)	(28,531,782.11)
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527,500,000.00)	-
减：其他	<u>-</u>	<u>(20,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79,948,692.53</u>	<u>1,054,879,589.1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息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054,392.23	492,740,515.9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2,633,632.48	393,409,146.35
债券投资	181,385,787.25	213,738,736.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60,944.37	30,712,29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02,112.83	511,069.69
其他	6,261,269.49	54,942.98
小计	1,068,098,138.65	1,131,166,711.4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31,605,252.12	363,754,61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51,583,824.71	148,624,682.07
应付债券	130,139,639.59	116,368,50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715,132.85	68,777,18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4,900.01	1,740,666.66
其他	5,333,115.05	5,078,928.37
小计	777,221,864.33	704,344,580.29
利息净收入	290,876,274.32	426,822,131.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及关联方分摊手续费收入	340,497,993.19	220,608,314.97
担保手续费收入	65,761,155.53	52,545,101.68
咨询及代理手续费收入	39,012,330.95	6,690,708.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050,987.63	5,852,379.04
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1,101,036.47	1,171,066.3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73,773.28	18,703,412.51
小计	463,897,277.05	305,570,983.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母行及联行担保及分摊手续费支出	9,837,049.02	16,249,818.0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23,243.10	86,909,036.00
小计	83,860,292.12	103,158,85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0,036,984.93	202,412,129.16

35.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488,967.71	176,623,788.80
其他债权投资	33,371,114.75	15,506,194.48
衍生金融工具	9,713,807.06	233,966,295.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216.19	—
其他	64,470.72	—
合计	252,063,576.43	426,096,279.0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772,275.46	(7,078,78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8,251.64	(1,698,251.64)
衍生金融工具	(241,209,800.63)	(34,044,637.00)
被套期项目	(20,775,075.51)	(13,563,898.00)
其他	(104,833.79)	-
合计	<u>73,380,817.17</u>	<u>(56,385,576.18)</u>

37. 汇兑收益

	2024年	2023年
即期外汇买卖	644,876,916.92	181,560,252.7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72,339,647.57)	(191,082,518.33)
外币头寸净敞口	<u>87,260,176.47</u>	<u>141,110,979.32</u>
合计	<u>459,797,445.82</u>	<u>131,588,713.77</u>

38. 资产处置损失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2.96	200,551.66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u>18.41</u>	<u>278,802.58</u>
合计	<u>2,461.37</u>	<u>479,354.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	408,304,007.57	405,863,148.52
信息服务支持费	223,161,099.80	173,556,817.07
折旧及摊销	67,677,537.60	71,837,826.42
其他福利费	48,937,399.62	56,609,430.36
职工社保保险费	41,970,415.98	42,871,599.70
电讯电脑费	36,875,534.21	34,612,557.78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7,746,187.52	18,273,239.08
房租水电费	7,617,639.87	10,226,392.22
监管费	5,586,572.43	5,749,688.05
差旅费	4,955,525.13	6,106,308.69
招聘费及培训费	3,338,067.70	5,385,709.29
业务招待费	2,173,800.86	2,526,578.72
其他	33,344,274.58	35,724,588.10
合计	901,688,062.87	869,343,884.00

4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款项	90,681.10	(4,147,519.35)
拆出资金	(8,939,224.38)	3,705,72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63,32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366,624.67	(28,772,587.60)
债权投资	(996,682.07)	2,323,204.09
其他债权投资	(186,092.96)	154,722.81
表外业务	(18,537,807.70)	(2,455,583.91)
其他	7,774,423.59	678,509.49
合计	87,571,922.25	(39,176,851.1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罚金	-	2,100,000.00
其他	99,808.08	-
	<u>99,808.08</u>	<u>2,100,000.00</u>

42.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40,072,409.90	47,387,133.35
汇算清缴差异	155,983.66	-
递延所得税	21,281,629.02	(40,720,242.43)
合计	<u>61,510,022.58</u>	<u>6,666,890.9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u>453,253,470.83</u>	<u>291,984,711.97</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13,313,367.71	72,996,177.9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285,227.57	11,302,025.2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3,047,223.84)	(82,923,501.78)
汇算清缴差异	155,983.66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802,667.48	5,292,189.51
所得税费用	<u>61,510,022.58</u>	<u>6,666,890.9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91,743,448.25	285,317,821.05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87,571,922.25	(39,176,851.14)
折旧及摊销	67,677,537.60	71,837,826.42
递延收益（减少）/增加	(2,264,139.28)	5,546,61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3,380,817.17)	56,385,576.1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369,029,672.33)	(1,081,426,60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2,461.37	479,354.2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实现的收益	(33,371,114.75)	(15,506,194.48)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181,385,787.25)	(213,738,736.5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0,139,639.59	116,368,505.7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33,115.05	5,078,92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81,629.02	(40,720,24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678,648,248.88)	3,963,539,24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457,751,353.99	(6,903,987,690.8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21,327.46	(3,790,002,459.72)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33,449,339.07	3,587,468,062.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87,468,062.68	5,421,374,63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49,177,472.52	306,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6,500,000.00	4,046,537,92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88,658,748.91	(5,573,944,502.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335,964,801.52	2,472,447,768.45
存放同业款项	697,484,537.55	1,115,020,29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024,762.52	-
拆出资金	1,808,152,710.00	306,500,000.00
合计	<u>7,282,626,811.59</u>	<u>3,893,968,062.68</u>



六、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经营分部

2024年

	上海	北京	广州	天津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058,803,939.28	214,188,353.19	99,318,101.91	23,550,980.90	(327,763,236.63)	1,068,098,138.65
利息支出	(901,192,765.14)	(129,496,676.15)	(73,813,630.66)	(482,029.01)	327,763,236.63	(777,221,864.33)
利息净收入	157,611,174.14	84,691,677.04	25,504,471.25	23,068,951.89	-	290,876,274.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1,527,529.66	72,765,378.38	14,449,312.18	4,717,042.98	(49,561,986.15)	463,897,27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238,243.64)	(8,963,205.63)	(1,104,323.23)	(116,505.77)	49,561,986.15	(83,860,29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98,289,286.02	63,802,172.75	13,344,988.95	4,600,537.21	-	380,036,984.93
投资收益/（损失）	254,972,784.95	(2,909,208.52)	-	-	-	252,063,576.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380,817.17	-	-	-	-	73,380,817.17
汇兑收益/（损失）	462,782,135.67	(2,863,120.07)	(30,956.41)	(90,613.37)	-	459,797,445.82
资产处置损失	(140.65)	-	(2,320.72)	-	-	(2,461.37)
其他业务收入	663,685.76	115,385.51	7,700.19	30,436.61	-	817,208.07
营业收入	1,247,699,743.06	142,836,906.71	38,823,883.26	27,609,312.34	-	1,456,969,845.37
税金及附加	(11,634,463.27)	(988,586.25)	(215,846.04)	(28,182.11)	-	(12,867,077.67)
业务及管理费	(780,403,731.59)	(87,103,746.36)	(24,623,343.18)	(9,557,241.74)	-	(901,688,062.8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9,688,550.36)	(4,510,637.95)	(3,372,739.87)	5.93	-	(87,571,922.25)
其他业务支出	(1,499,124.51)	-	-	-	-	(1,499,124.51)
营业支出	(873,225,869.73)	(92,602,970.56)	(28,211,929.09)	(9,585,417.92)	-	(1,003,626,187.30)
营业利润	374,473,873.33	50,233,936.15	10,611,954.17	18,023,894.42	-	453,343,658.07
营业外收入	8,670.44	950.00	-	0.40	-	9,620.84
营业外支出	(99,808.08)	-	-	-	-	(99,808.08)
利润总额	374,382,735.69	50,234,886.15	10,611,954.17	18,023,894.82	-	453,253,470.83
总资产	69,201,623,802.28	9,508,174,384.09	1,288,755,717.81	408,244,412.88	(9,160,789,910.86)	71,246,008,406.20
总负债	(58,751,832,274.34)	(9,241,739,965.11)	(1,176,719,993.13)	(237,087,262.27)	9,160,789,910.86	(60,246,589,583.99)
折旧和摊销 （附注五、39）	52,096,337.20	11,945,749.40	2,688,359.68	947,091.32	-	67,677,537.6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

	上海	北京	广州	天津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131,020,543.33	239,408,907.21	67,838,063.08	32,507,064.64	(339,607,866.77)	1,131,166,711.49
利息支出	(846,487,259.58)	(158,008,343.85)	(38,007,232.43)	(1,449,611.20)	339,607,866.77	(704,344,580.29)
利息净收入	284,533,283.75	81,400,563.36	29,830,830.65	31,057,453.44	-	426,822,13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096,781.63	89,676,934.90	16,239,642.92	2,241,428.48	(55,683,804.75)	305,570,983.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123,426.92)	(5,312,198.46)	(1,277,545.54)	(129,487.85)	55,683,804.75	(103,158,85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100,973,354.71	84,364,736.44	14,962,097.38	2,111,940.63	-	202,412,129.16
投资收益	442,492,679.83	(16,396,402.18)	1.44	-	-	426,096,27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56,385,576.18)	-	-	-	-	(56,385,576.18)
汇兑收益	133,682,442.50	(757,587.34)	(680,000.30)	(656,141.09)	-	131,588,713.77
资产处置损益	(484,265.74)	-	4,911.50	-	-	(479,354.24)
其他业务收入	636,510.64	109,432.37	12,841.60	75,091.72	-	833,876.33
营业收入	905,448,429.51	148,720,742.65	44,130,682.27	32,588,344.70	-	1,130,888,199.13
税金及附加	(4,325,850.08)	(939,826.95)	(231,980.91)	(12,429.77)	-	(5,510,087.71)
业务及管理费	(746,780,911.19)	(91,708,943.61)	(23,689,402.88)	(7,164,626.32)	-	(869,343,884.00)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37,990,744.20	(1,099,153.01)	2,181,292.50	103,967.45	-	39,176,851.14
其他业务支出	(1,128,837.59)	-	-	-	-	(1,128,837.59)
营业支出	(714,244,854.66)	(93,747,923.57)	(21,740,091.29)	(7,073,088.64)	-	(836,805,958.16)
营业利润	191,203,574.85	54,972,819.08	22,390,590.98	25,515,256.06	-	294,082,240.97
营业外收入	2,111.00	350.00	10.00	-	-	2,471.00
营业外支出	(2,100,000.00)	-	-	-	-	(2,100,000.00)
利润总额	189,105,685.85	54,973,169.08	22,390,600.98	25,515,256.06	-	291,984,711.97
总资产	56,305,162,962.79	3,137,302,577.20	1,792,567,189.89	516,423,793.03	(3,752,500,872.95)	57,998,955,649.96
总负债	(45,684,359,460.31)	(2,916,019,395.69)	(1,689,340,521.20)	(362,445,027.18)	3,752,500,872.95	(46,899,663,531.43)
折旧和摊销 (附注五、39)	57,235,710.77	10,981,782.84	2,631,779.57	988,553.24	-	71,837,826.42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024年	2023年
担保	16,315,143,240.35	12,243,429,771.88
银行承兑汇票	3,196,368,730.08	3,105,403,456.70
开出信用证	437,246,188.53	846,024,316.07
信用证承兑	142,270,624.87	59,750,899.31
不可撤销的银行授信承诺	346,475,444.23	1,186,365,730.51
合计	<u>20,437,504,228.06</u>	<u>17,440,974,174.47</u>

2. 受托业务

	2024年	2023年
委托贷款业务	<u>27,135,689,530.47</u>	<u>26,360,868,641.32</u>
资产托管业务	<u>2,001,167,965.00</u>	<u>3,692,255,520.59</u>

3.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行关系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百万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	银行业务	母行	100	20,13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2024年1月1日 百万欧元	本年净发生额 百万欧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万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	21,202	(1,069)	20,133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旧金山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德国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荷兰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西班牙分行	母行之分行
BNP PARIBAS S. A., BANKFILIAL SVERIGE	母行之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纳闽分行	母行之分行
BNP PARIBAS IRELAND	母行之分行
BNP PARIBAS INDIA.	母行之分行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 A.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BNP PARIBAS EL DJAZAIR	受母行控制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vt. Ltd.	受母行控制
法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母行控制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 P. A.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受母行控制
BNPP PROCUREMENT TECH	受母行控制
BGL BNP Paribas	受母行控制
法巴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卢森堡	受母行控制
TURK EKONOMI BANKASI A. S.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行控制
PT BANK BNP PARIBAS INDONESIA	受母行控制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受母行控制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上海久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注：本年末，上海久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是本行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续）

受母行控制及受母行重大影响关联方信息披露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本年初注册/实收资本	本年净增加（减少）	本年末注册/实收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四川成都	其他商业服务	国外投资	林训莉	-	-	-
法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台港澳法人独资	Rémi FERRER	美元40,000,000	-	美元40,000,000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其他商业服务	国外投资	马新奇	-	-	-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其他商业服务	国外投资	曹志荣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中外合资	路颖	人民币300,000,000	-	人民币300,000,000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法国 巴黎	投资公司	外国企业	Jacques VIGNER	欧元367,316,368	-	欧元367,316,368
法巴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国光	欧元5,000,000	欧元2,000,000	欧元7,000,00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中外合资	韩旭	人民币4,000,000,000	-	人民币4,000,000,000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卢森堡	卢森堡	金融资产管理	国外投资	STEPHANE BRUNET	欧元3,000,000	-	欧元3,000,00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融资租赁服务	中外合资	忻梓	美元107,860,000	-	美元107,860,000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 日内瓦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Enna PARISSET	瑞士法郎320,270,600	瑞士法郎(500)	瑞士法郎320,270,100
BNP Paribas EL DJAZAIR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尔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Pierre BEREBOVOY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20,000,000,000	-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20,000,000,000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 P. A.	意大利 罗马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Elena Patrizia GOITINI	欧元2,076,940,000	-	欧元2,076,940,000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比利时 布鲁塞尔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Michael ANSEELIN	欧元10,964,767,630	-	欧元10,964,767,63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 A.	波兰 华沙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Przemysław Gdanek	波兰兹罗提 147,676,946	波兰兹罗提 122,924	波兰兹罗提 147,799,870
BGL BNP PARIBAS	卢森堡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Béatrice Belorgey	欧元 713,062,636	-	欧元 713,062,6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商业银行	中外合资-上市公司	谢宁	人民币 10,007,016,973	-	人民币 10,007,016,973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vt. Ltd.	印度 孟买	运维服务	外国企业	Sangeeta KUMAR	印度卢比11,354,990	-	印度卢比11,354,990
BNPP PROCUREMENT TECH	法国 巴黎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软件批发	外国企业	Tavernier Violaine	欧元40,000	-	欧元40,000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中外合资	焦健	-	-	-
TURK EKONOMI BANKASI A. S.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商业银行	外国企业	Umit Leblebici	新土耳其里拉 2,204,390,000	-	新土耳其里拉 2,204,39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中外合资	奚万荣	人民币200,000,000	-	人民币200,000,000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银行理财服务	中外合资	Alexandre, Maurice, Louis WERNO	人民币 1,000,000,000	-	人民币 1,000,000,000
PT BANK BNP PARIBA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商业银行服务	外国企业	Nicolas PARROT	印尼盾 3,852,573,000,000	-	印尼盾 3,852,573,000,000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消费金融	中外合资	张伟年	人民币 5,000,000,000	人民币 215,000,000	人民币 5,215,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续）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附注八、6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本行与上述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4.1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

4.2 提供资金

本行与关联方（主要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纽约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法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法巴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均有放款及借款往来，其应收及应付利息以一般市场利率为基础予以厘定。本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如下：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利息收入	80,496,298.84	7.54	89,645,362.58	7.93
利息支出	29,105,492.05	3.74	88,522,297.60	12.57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497,993.19	73.40	220,608,314.97	7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37,049.02	11.73	16,249,818.02	15.75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4.4 接受劳务及其他费用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业务及管理费	222,386,113.49	24.66	234,634,430.44	26.99

5. 关联方余额

5.1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存放境外同业				
法国巴黎银行	99,654,514.68	14.42	303,604,828.67	27.38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纽约分行	30,542,841.93	4.42	225,482,300.82	20.33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11,171,635.31	1.62	53,418,722.60	4.8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分行	3,376,070.50	0.49	11,870,074.32	1.07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伦敦分行	1,922,462.79	0.28	19,064,173.67	1.72
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 A.	7,928.19	0.00	4,937.57	0.00
TURK EKONOMI				
BANKASI A. S.	1,271.87	0.00	478.85	0.00
存放境内同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8,792.72	0.53	3,668,274.74	0.33
合计	150,365,517.99	21.76	617,113,791.24	55.65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2 拆放同业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拆放境外同业				
法国巴黎银行	1,205,551,690.37	19.96	-	-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7,666,629.06	0.46	6,500,541.67	0.10
拆放境内同业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1,467,222.28	6.65	701,651,389.17	10.39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 公司	307,550,000.00	5.09	-	-
合计	1,942,235,541.71	32.16	708,151,930.84	10.49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法国巴黎银行	1,441,208,893.53	100.00	-	-

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35,554.52	0.17	9,445,434.17	0.07
法国巴黎银行	-	-	59,312,755.39	0.46
合计	30,535,554.52	0.17	68,758,189.56	0.53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法国巴黎银行	3,767,529,642.01	37.29	495,050,838.74	9.41

5.6 债权投资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274,068.31	5.37	-	-

5.7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法国巴黎银行	597,100,245.55	14.89	243,787,675.17	7.54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490,816.60	0.06	7,003,683.05	0.2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24,710.46	0.01	216,151.40	0.0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	4,793.86	0.00	-	-
BNP PARIBAS IRELAND	1,719.16	0.00	4,442.25	0.0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451.63	0.00	-	-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	-	10,808,459.99	0.33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608,000.00	0.0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	-	3,391.64	0.0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	-	386.07	0.00
合计	599,823,737.26	14.96	262,432,189.57	8.12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150,000.00	10.55	424,900,000.00	12.87
法国巴黎银行	411,334,050.01	7.75	911,464,523.70	27.6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58,147,947.25	4.86	261,987,825.72	7.94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5,237,515.73	0.29	-	-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464,038.14	0.10	5,299,085.24	0.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758.85	0.10	5,541,229.79	0.17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西班牙分行	4,998,602.34	0.09	4,999,200.00	0.15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47,521.05	0.03	305,145,182.82	9.24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3,973.91	0.00	763,477,284.65	23.13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卢森堡	16,199.90	0.00	16,162.93	0.00
合计	1,262,560,607.18	23.77	2,682,830,494.85	81.27

5.9 拆入资金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241,216,497.62	19.19

5.10 吸收存款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法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8,171,914.58	0.22	18,367.38	0.00
法巴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78,917.46	0.02	633,548.60	0.01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336,482.10	0.00	229,232.16	0.0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254.42	0.00	216,822.10	0.0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134,430.80	0.00	146,024.60	0.00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17,700.23	0.00	89,505.70	0.00
合计	64,056,699.59	0.24	1,333,500.54	0.0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11 其他负债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法国巴黎银行	543,094,719.12	16.18	551,310,637.64	69.68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4,458,543.27	1.62	47,467,843.68	6.00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25,542,895.08	0.76	14,279,196.91	1.8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467,815.76	0.37	8,180,619.64	1.03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2,569,933.01	0.08	25,144,768.24	3.18
BNP Paribas India Solutions Pvt. Ltd	1,858,732.26	0.06	1,070,583.74	0.14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德国分行	-	-	1,450,886.20	0.18
合计	639,992,638.50	19.07	648,904,536.05	82.01

5.12 递延收益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法国巴黎银行	71,040.64	0.31	21,991.37	0.09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6,730.71	0.07	30,967.63	0.12
BNP PARIBAS IRELAND	1,675.67	0.01	2,605.64	0.0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德国分行	479.61	0.00	4,267.55	0.0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80.22	0.00	-	-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 P. A.	-	-	11,422.85	0.05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荷兰分行	-	-	4,092.84	0.02
BNP PARIBAS, INDIA.	-	-	2,587.81	0.0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旧金山分行	-	-	1,140.67	0.00
合计	90,006.85	0.39	79,076.36	0.32

5.1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名义金额	2024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	名义金额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
法国巴黎银行	217,854,565,342.23	10.54	(223,477,882.18)	224,829,841,874.29	9.86	27,861,393.8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82,161,692,354.60	3.98	(754,593,904.87)	87,558,249,249.96	3.84	255,311,229.27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13,959,844,194.38	0.68	(277,452,953.05)	17,306,478,614.07	0.76	16,684,851.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3,245,597.27	0.36	74,576,535.89	9,067,134,113.95	0.40	48,499,945.16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伦 敦分行	1,654,574,460.10	0.08	(126,108,825.45)	2,721,136,516.97	0.12	(654,997,317.1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26,650,000.00	0.03	(16,641,868.86)	424,900,000.00	0.02	(4,289,366.85)
	323,680,571,948.58	15.67	(1,323,698,898.52)	341,907,740,369.24	15.00	(310,929,264.59)



合计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管理有重要影响的员工薪酬信息：

	2024 年	2023年
董事、监事薪酬（注1）	1, 023, 738. 45	987, 240. 62
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管理 有重要影响的员工薪酬（注2）	<u>81, 035, 619. 97</u>	<u>87, 739, 177. 73</u>
合计（注3）	<u>82, 059, 358. 42</u>	<u>88, 726, 418. 35</u>

注 1： 本行监事未从本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注 2： 包含在本行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确定。

注 3： 薪酬包括 2024 年度本行实际支付给相关人员的董事费(若适用)、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商业保险费等福利费用。

7. 其他

	2024 年	2023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20, 000, 000. 00</u>

根据本行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本行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赠与人民币 20, 000, 000. 00 元。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权益类交易，赠与金额从本行未分配利润中扣除。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与银行有关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各风险部门通过持续的风险管理，对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管理。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稳健的风险管理，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和通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符合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架构及本行发展战略的风险管理的指引；为保证本行适当建立及批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架构，审定本行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该等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公司贷款、衍生交易、债权性投资和同业往来之中。

2.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现行之风险体系参照法国巴黎银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级制度编制。并遵循其全球统一的标准化方法对授信客户进行质化及量化的评估、测定和监管。本评级系统对每个交易对手采用12级内部评级（1-12级，1级为最高级）。所有金融资产的信贷评级一般一年更新一次，若预警信号被识别，风险评级将会再次被审阅并进行调整。

本行内部的信用评级制度与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内部指导对应关系列示如下（法国巴黎银行内部评级会以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作为参考依据，但两者之间不是直接匹配，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一定的调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银行内部评级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1 至 7	正常
8	关注
9 至 10	次级
11	可疑
12	损失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对包括尽职调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目前本行持有的债券包括主权级债券(如政府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准主权级债券(如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4) 同业业务



本行对所有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5）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通过多维度的额度设置和监测，严格管理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缓释和错向风险的管理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存在于市场交易、投资交易和支付交易中，这些交易包括双边合同（如场外交易市场）会使银行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本行通过净额结算协议的签订、专业团队对押品和保证金的管理、在中央清算所集中清算交易等方式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进行缓释。对于押品合格性要求，本行从流动性、期限、集中度等维度审核其合格性。

错向风险是一种相关性风险。一般错向风险是指当交易对手违约的可能性与市场风险因素呈正相关时产生的风险。特定错向风险出现在当未来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的上升与交易对手的高违约概率同时出现的情况。本行基于集团政策和最佳实践对错向风险进行管理，包括额度设置、敞口监测等。

2.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 and 区域。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1）担保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2）抵质押

获取保证金、抵押物或质押物也是本行对抵质押贷款控制信用风险的手段。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3）衍生金融工具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单个客户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及交易限额，并严密监控其信用风险及对市场风险的影响。

（4）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非金融担保及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2.4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2.4.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4.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信用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2.4.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 发生信用事件：金融资产逾期超过30天或被标记为“结构重组债项”；
- 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超过一定阈值；
- 根据风险专家分析，债项被确定为风险增加：预警名单的客户项下所有债项；
- 基于本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三、6所披露的相关因素，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4.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及标准

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内部评级为违约客户；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 基于本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三、6所披露的相关因素，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2.4.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季度中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信用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2.4.5 前瞻性信息

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等指标，并通过建立计算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判断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为了更适配对本行资产投资组合的前瞻性调整，本行在集团模型结果的基础上，叠加专家打分卡模型，并纳入地缘政治风险、中国宏观经济、ESG等本地化定性及定量指标。

2.4.6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711,721.00
存放同业款项	691,312,607.59	1,108,939,045.37
拆出资金	6,040,912,636.27	6,752,408,252.12
衍生金融资产	15,915,760,382.59	14,212,790,39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208,893.5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26,224,250.95	13,014,997,07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3,337,049.65	5,263,141,021.59
债权投资	936,393,573.60	1,089,599,403.57
其他债权投资	8,457,171,587.15	8,674,692,775.79
其他金融资产	3,990,803,101.27	3,230,365,410.40
合计	<u>65,303,124,082.60</u>	<u>53,355,645,099.81</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信用风险敞口 (附注七、1)	<u>20,437,504,228.06</u>	<u>17,440,974,174.4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85,740,628,310.66</u>	<u>70,796,619,274.28</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信用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2.4.7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24年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000,000.00	25,477,426.26	76,522,573.74	-

上年末，本行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债权性投资

下表列示了市场普遍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债券的评级情况：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AAA	362,378,755.24	2,747,126,838.63	936,393,573.60	4,045,899,167.47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696,940,625.05	5,195,246,038.91	-	9,892,186,663.96
金融机构债券	5,044,017,669.36	514,798,709.61	-	5,558,816,378.97
合计	10,103,337,049.65	8,457,171,587.15	936,393,573.60	19,496,902,210.40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AAA	-	-	1,089,599,403.57	1,089,599,403.57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542,553,685.67	4,443,036,529.76	-	8,985,590,215.43
金融机构债券	720,587,335.92	4,231,656,246.03	-	4,952,243,581.95
合计	5,263,141,021.59	8,674,692,775.79	1,089,599,403.57	15,027,433,200.9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1.1 流动风险管理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部集中管理。资金部负责对资金运作进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同时，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借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管理规程和保持一定的承诺性同业拆入资金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必须将6%的人民币存款（2023年12月31日：7%），4%的外币存款（2023年12月31日：4%）以及6%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存款（2023年12月31日：7%）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存款准备金。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合理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业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将被控制在错配敞口限额内。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1 流动性风险（续）

3.1.2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逾期/无期限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3,127,882.81	3,349,484,309.92	18,801,235.55	550,793,875.90	-	-	5,442,207,304.18
存放同业款项	-	697,484,537.55	-	-	-	-	697,484,537.55
拆出资金	-	1,809,579,270.84	1,523,487,723.33	2,758,614,111.01	-	-	6,091,681,10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41,577,155.41	-	-	-	-	1,441,577,15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422,345,618.71	4,992,882,338.84	4,992,994,263.49	3,904,633,246.83	-	18,312,855,46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9,036,959.01	203,686,256.09	970,319,299.45	8,755,427,841.51	1,573,965,286.80	11,592,435,642.86
其他债权投资	-	2,819,266,000.00	44,508,750.00	1,794,595,750.00	4,003,226,000.00	-	8,661,596,500.00
债权投资	-	-	-	130,291,000.00	858,632,000.00	-	988,923,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1,523,127,882.81	14,628,773,851.44	6,783,366,303.81	11,197,608,299.85	17,521,919,088.34	1,573,965,286.80	53,228,760,713.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70,609,750.00	-	-	270,609,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98,908,629.36	528,092,844.51	774,546,111.03	15,237,515.73	-	5,316,785,100.63
拆入资金	-	231,958,166.56	-	-	-	-	231,958,16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216,044.39	-	-	-	-	1,800,216,044.39
吸收存款	-	16,936,840,113.00	3,824,587,340.92	3,372,558,507.90	2,534,734,029.27	-	26,668,719,991.09
应付债券	-	-	32,500,000.00	4,342,000,000.00	3,116,500,000.00	-	7,491,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	22,967,922,953.31	4,385,180,185.43	8,759,714,368.93	5,666,471,545.00	-	41,779,289,052.67
流动性净额	1,523,127,882.81	(8,339,149,101.87)	2,398,186,118.38	2,437,893,930.92	11,855,447,543.34	1,573,965,286.80	11,449,471,660.38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1 流动性风险（续）

3.1.2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续）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逾期/无期限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1,746,200.32	2,512,442,020.35	22,780,865.92	206,391,101.93	-	-	4,183,360,188.52
存放同业款项	-	1,115,038,338.91	-	-	-	-	1,115,038,338.91
拆出资金	-	8,277,750.00	1,781,399,837.96	4,673,595,392.59	398,982,777.78	-	6,862,255,75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53.43	5,480,393,815.30	2,489,821,482.99	2,925,802,021.56	2,518,091,717.26	-	13,414,423,69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75,085.66	330,688,633.08	2,371,393,940.21	2,496,646,039.00	469,977,544.91	5,678,481,242.86
其他债权投资	-	625,250,000.00	952,993,750.00	2,905,971,250.00	4,406,442,500.00	-	8,890,657,500.00
债权投资	-	-	-	236,810,000.00	935,380,000.00	-	1,172,190,000.0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442,060,853.75	9,751,177,010.22	5,577,684,569.95	13,319,963,706.29	10,755,543,034.04	469,977,544.91	41,316,406,719.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1,090,110.00	-	-	301,090,1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55,591,150.14	367,615,747.34	1,491,250,444.44	330,769,963.99	-	3,345,227,305.91
拆入资金	-	242,066,362.59	513,025,000.00	511,336,666.67	330,769,963.99	-	1,597,197,99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057,186.00	569,947,582.62	-	583,004,76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78,693,773.40	-	-	-	-	3,778,693,773.40
吸收存款	-	13,063,537,294.84	979,519,220.27	4,499,442,374.24	505,956,805.33	-	19,048,455,694.68
应付债券	-	50,000,000.00	532,500,000.00	2,550,000,000.00	1,065,000,000.00	-	4,197,500,0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18,289,888,580.97	2,392,659,967.61	9,366,176,781.35	2,802,444,315.93	-	32,851,169,645.86
流动性净额	1,442,060,853.75	(8,538,711,570.75)	3,185,024,602.34	3,953,786,924.94	7,953,098,718.11	469,977,544.91	8,465,237,073.30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1 流动性风险（续）

3.1.3 衍生流动风险分析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及利率期权合约）、商品关联衍生工具、股权关联衍生工具、黄金衍生品合约及信用违约掉期合约等。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其中正数表示现金流入，负数表示现金流出。

2024年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利率掉期合约	6,943,633.98	(69,183,614.24)	170,925,256.77	580,995,312.82	3,761,357.65	693,441,946.98
外汇期货合约	-	-	(891,000.00)	-	-	(891,000.00)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	-	884.89	-	-	-	884.89
股权关联衍生工具	3,344.42	(7,703.53)	100,631.84	-	-	96,272.73
黄金衍生品合约	(3,177,202.62)	(5,579,642.93)	32,798,345.53	-	-	24,041,499.98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	6,632,595.00	215,271,190.57	1,091,411,370.09	-	1,313,315,155.66

2023年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利率掉期合约	(6,043,091.81)	2,257,524.96	110,029,950.00	769,123,256.20	(1,139,658.22)	874,227,981.13
利率期权合约	(59,571.33)	(15,557.93)	-	-	-	(75,129.26)
外汇期货合约	-	217,420.00	7,268,740.00	-	-	7,486,160.00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	5,275,292.94	(1,718.27)	(7,029,685.27)	-	-	(1,756,110.60)
股权关联衍生工具	(2,487.36)	(57,417.47)	69,444.49	(100,203.25)	-	(90,663.59)
黄金衍生品合约	24,759,707.38	(26,893,816.89)	5,604,945.23	-	-	3,470,835.72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	1,528,572.45	13,924,889.50	41,670,439.91	-	57,123,901.8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1 流动性风险（续）

3.1.3 衍生流动风险分析（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掉期合约、货币期权合约、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约。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其中正数表示现金流入，负数表示现金流出。

2024 年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263,230,136,635.82)	(252,368,474,815.58)	(446,746,965,463.96)	(38,176,204,515.85)	-	(1,000,521,781,431.21)
-流入	263,486,191,601.07	252,285,619,947.97	447,541,257,279.58	37,812,470,033.56	-	1,001,125,538,862.18
	256,054,965.25	(82,854,867.61)	794,291,815.62	(363,734,482.29)	-	603,757,430.97

2023 年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194,990,750,617.14)	(199,280,163,392.99)	(446,313,521,749.95)	(31,266,275,642.58)	-	(871,850,711,402.66)
-流入	195,000,985,758.85	200,000,240,775.24	446,734,996,986.59	31,455,917,377.04	-	873,192,140,897.72
	10,235,141.71	720,077,382.25	421,475,236.64	189,641,734.46	-	1,341,429,495.0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行针对交易类及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监视其专用市场风险指标。

当前本行的市场和流动性风险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交易类和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市场风险管理经理向亚太市场风险管理总部汇报，同时向本地首席风险官直接汇报工作，其在职能上与前台交易员完全独立。对于超限的情况，市场风险部会定期通知业务主管和本地管理层，及时获取对限额变化所要求的批准。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不同的参数指标来评估不同账户的市场风险。本行主要使用敏感度分析（PV01和IR Delta）、外汇变动敞口限额、交易对手风险以及风险价值限额（一日市场在险价值）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等的市场风险。对于非交易类投资组合则定期评估到期资产与负债两者的利率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分析。本行对市场风险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每日就相关敞口上报本行高级管理层。

风险值分析

一日市场在险价值即一定期间内，在一定的置信度下投资者最大的期望损失。本行市场风险系统（MRX）描述按99%的置信度一日内本行交易账户可能发生的最大预期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层面一日市场在险价值限额为13,000,000欧元（2023年12月31日：13,000,000欧元）。一日市场在险价值仅作为银行内部风险管理指标使用，而法定市场风险资本则使用标准方式计算。下表列示了本行交易账户在险价值截止各年末的该年平均、最高和最低风险价值数值：

	年末数		
	平均 欧元	最高 欧元	最低 欧元
2024年12月31日	4,156,610	6,908,897	2,068,586
	上年年末数		
	平均 欧元	最高 欧元	最低 欧元
2023年12月31日	3,787,111	6,272,125	1,285,88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未能有效计量置信区间以外的亏损，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为补足风险值法，本行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模拟本行在不同极端情形下可能造成的损失。交易账户压力测试(市场基础)可提供有效的潜在收益影响计量结果；非交易账户使用类似的压力测试方法，但主要以应计基础进行计量，因而无法有效的反映现在收益影响计量结果。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此外，本行还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压力情境。

衍生工具

本行运用衍生工具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及管理本行所直接面临的不同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衍生工具价值随特定利率、汇率、金融工具价格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本行主要的衍生工具为基于交易和对冲目的的衍生交易，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等。本行的衍生工具及银行间市场做市交易主要涉及交易活动，包括向客户销售衍生产品，使其能够承受、转移或降低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本行将衍生工具统一纳入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之中。

3.2.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本行日常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开展。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基本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以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浮动幅度为+/-2%)。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类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其他币种头寸水平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在各种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持下，通过设立限额、控制并强化资产负债的结构匹配、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9,983,737.88	741,917,973.10	-	305,593.20	5,442,207,304.18
存放同业款项	121,062,860.05	301,419,333.86	134,716,620.10	134,113,793.58	691,312,607.59
拆出资金	4,241,560,430.69	1,504,317,675.44	270,947,551.33	24,086,978.81	6,040,912,636.27
衍生金融资产	6,729,336,224.86	8,983,709,836.92	48,558,708.62	154,155,612.19	15,915,760,38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41,208,893.53	-	-	1,441,208,893.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08,618,582.22	417,605,668.73	-	-	17,726,224,2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5,807,407.64	3,767,529,642.01	-	-	10,103,337,049.65
债权投资	936,393,573.60	-	-	-	936,393,573.60
其他债权投资	8,457,171,587.15	-	-	-	8,457,171,587.15
其他金融资产	2,940,109,193.88	742,414,691.67	7,204,717.16	301,074,498.56	3,990,803,101.27
资产合计	51,770,043,597.97	17,900,123,715.26	461,427,597.21	613,736,476.34	70,745,331,386.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030,637.50	-	-	-	269,030,63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78,307,350.93	216,255,004.27	5,702,497.72	2,908,811,290.59	5,309,076,143.51
拆入资金	-	231,736,763.84	-	-	231,736,763.84
衍生金融负债	10,974,727,872.59	2,614,583,043.35	626,341,383.33	691,834,848.97	14,907,487,14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72,014.81	-	-	-	1,800,072,014.81
吸收存款	23,217,080,240.01	3,041,759,532.92	324,240,820.57	21,273,848.85	26,604,354,442.35
应付债券	7,333,350,012.18	-	-	-	7,333,350,012.18
其他金融负债	3,118,331,312.37	228,093,953.81	9,367,056.98	-	3,355,792,323.16
负债合计	48,890,899,440.39	6,332,428,298.19	965,651,758.60	3,621,919,988.41	59,810,899,485.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79,144,157.58	11,567,695,417.07	(504,224,161.39)	(3,008,183,512.07)	10,934,431,901.1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2,238,061.56	531,013,380.56	-	108,746.40	4,183,360,188.52
存放同业款项	150,332,505.58	524,794,514.58	331,107,277.23	102,704,747.98	1,108,939,045.37
拆出资金	6,752,408,252.12	-	-	-	6,752,408,252.12
衍生金融资产	6,503,401,305.34	6,458,622,576.19	440,580,077.50	810,186,431.77	14,212,790,3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02,181,986.67	394,509,097.75	18,305,994.75	-	13,014,997,07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8,090,182.85	495,050,838.74	-	-	5,263,141,021.59
债权投资	1,089,599,403.57	-	-	-	1,089,599,403.57
其他债权投资	8,674,692,775.79	-	-	-	8,674,692,775.79
其他金融资产	2,533,696,980.52	690,308,115.10	6,360,314.78	-	3,230,365,410.40
金融资产合计	46,726,641,454.00	9,094,298,522.92	796,353,664.26	912,999,926.15	57,530,293,567.3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323,570.51	-	-	-	300,323,57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175,456,225.76	117,786,172.88	5,542,995.84	2,366,873.55	3,301,152,268.03
拆入资金	1,015,762,222.22	241,216,497.62	-	-	1,256,978,719.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431,746.51	-	-	-	557,431,746.51
衍生金融负债	6,680,191,255.13	5,602,974,719.12	134,620,136.98	920,715,307.43	13,338,501,41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8,515,198.05	-	-	-	3,778,515,198.05
吸收存款	13,610,308,644.21	4,675,218,605.47	264,274,698.14	5,294,373.54	18,555,096,321.36
应付债券	4,107,694,271.54	-	-	-	4,107,694,271.54
其他金融负债	526,953,435.50	92,679,634.93	5,492,814.76	627,339.17	625,753,224.36
金融负债合计	33,752,636,569.43	10,729,875,630.02	409,930,645.72	929,003,893.69	45,821,446,738.8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974,004,884.57	(1,635,577,107.10)	386,423,018.54	(16,003,967.54)	11,708,846,828.4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60,414,658	(9,488,685)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60,414,658)	9,488,685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公允价值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

3.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本行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的利率金融工具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潜在波动的风险。本行每日监控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自营及代客固定收益类或者利率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利率头寸及资金部利率期限错配产生的错配风险等。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在各种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持下，通过设立限额、控制并强化资产负债的结构匹配、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利率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9,111,161.93	-	-	-	743,096,142.25	5,442,207,304.18
存放同业款项	691,312,607.59	-	-	-	-	691,312,607.59
拆出资金	3,298,193,828.13	2,696,323,523.03	-	-	46,395,285.11	6,040,912,636.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915,760,382.59	15,915,760,38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024,762.52	-	-	-	184,131.01	1,441,208,893.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01,416,055.13	4,812,346,647.45	942,464,273.89	-	69,997,274.48	17,726,224,2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5,409,233.10	858,352,276.45	3,786,277,460.90	1,438,343,300.80	74,954,778.40	10,103,337,049.65
债权投资	-	99,959,165.33	826,848,423.05	-	9,585,985.22	936,393,573.60
其他债权投资	3,209,049,327.86	1,387,519,037.99	3,786,150,334.61	-	74,452,886.69	8,457,171,587.15
其他金融资产	1,995,259,183.51	-	-	-	1,995,543,917.76	3,990,803,101.27
金融资产合计	31,180,776,159.77	9,854,500,650.25	9,341,740,492.45	1,438,343,300.80	18,929,970,783.51	70,745,331,386.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68,200,000.00	-	-	830,637.50	269,030,63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24,734,535.40	767,571,382.00	15,237,515.73	-	1,532,710.38	5,309,076,143.51
拆入资金	230,028,800.00	-	-	-	1,707,963.84	231,736,763.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907,487,148.24	14,907,487,14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00,000.00	-	-	-	72,014.81	1,800,072,014.81
吸收存款	20,692,572,094.62	3,291,043,757.39	2,528,753,600.00	-	91,984,990.34	26,604,354,442.35
应付债券	-	4,261,054,754.52	3,034,338,973.51	-	37,956,284.15	7,333,350,012.18
其他金融负债	129,097,346.69	-	-	-	3,226,694,976.47	3,355,792,323.16
金融负债合计	27,376,432,776.71	8,587,869,893.91	5,578,330,089.24	-	18,268,266,725.73	59,810,899,485.59
利率敏感度净敞口	3,804,343,383.06	1,266,630,756.34	3,763,410,403.21	1,438,343,300.80	661,704,057.78	10,934,431,901.1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3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1,111,654.07	-	-	-	532,248,534.45	4,183,360,188.52
存放同业款项	1,108,939,045.37	-	-	-	-	1,108,939,045.37
拆出资金	2,432,394,010.45	4,082,765,632.06	198,683,040.68	-	38,565,568.93	6,752,408,252.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212,790,390.80	14,212,790,3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80,947,870.40	2,661,336,703.68	1,007,160,295.74	-	65,552,209.35	13,014,997,07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139,136.47	2,215,672,256.37	1,789,037,018.28	382,229,097.22	81,063,513.25	5,263,141,021.59
债权投资	-	199,637,779.68	876,173,126.63	-	13,788,497.26	1,089,599,403.57
其他债权投资	1,960,283,954.03	2,757,568,819.85	3,815,809,962.85	-	141,030,039.06	8,674,692,775.79
其他金融资产	1,354,866,500.00	-	-	-	1,875,498,910.40	3,230,365,410.40
金融资产合计	20,583,682,170.79	11,916,981,191.64	7,686,863,444.18	382,229,097.22	16,960,537,663.50	57,530,293,567.3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000.00	-	-	323,570.51	300,323,57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1,046,233.47	1,459,263,000.00	301,829,444.44	-	19,013,590.12	3,301,152,268.03
拆入资金	740,811,800.00	500,000,000.00	-	-	16,166,919.84	1,256,978,719.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57,431,746.51	-	-	557,431,746.5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338,501,418.66	13,338,501,41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7,623,000.00	-	-	-	892,198.05	3,778,515,198.05
吸收存款	13,616,916,866.44	4,332,982,929.46	505,680,000.00	-	99,516,525.46	18,555,096,321.36
应付债券	548,134,313.50	2,520,646,405.81	1,013,625,881.00	-	25,287,671.23	4,107,694,271.54
其他金融负债	74,781,231.24	-	-	-	550,971,993.12	625,753,224.36
金融负债合计	20,279,313,444.65	9,112,892,335.27	2,378,567,071.95	-	14,050,673,886.99	45,821,446,738.86
利率敏感度净敞口	304,368,726.14	2,804,088,856.37	5,308,296,372.23	382,229,097.22	2,909,863,776.51	11,708,846,828.4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利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24年	2023年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25个基点	23, 232, 448	9, 681, 240
利率减少25个基点	(23, 232, 448)	(9, 681, 240)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包括净利息的影响。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本行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令）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十、 资本管理（续）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下表列示的是本行2024年12月31日按监管口径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数据。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0,999,420
其中：实收资本	8,711,348
其他综合收益	47,676
盈余公积	701,074
一般风险准备	659,373
未分配利润	879,94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1,9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57,430
一级资本净额	10,957,430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00,960
资本净额	11,358,390
风险加权资产	71,289,11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781,25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013,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94,8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资本充足率	15.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续）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标准法)	1, 441, 040
基于敏感度法的资本要求	1, 265, 906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80, 213
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94, 9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 013, 000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令）计算杠杆率。下表列示的是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监管口径计算的杠杆率数据。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一级资本净额	10, 957, 430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53, 847, 049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4, 368, 392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 441, 20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3, 604, 216
杠杆率	13. 2%

十一、 公允价值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的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等各环节。本行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除以下所列金融资产负债以外，本行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均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浮动利率客户贷款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客户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

(3)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

十一、 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续）

1.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5,915,760,382.59	-	15,915,760,38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03,337,049.65	-	10,103,337,049.65
其他债权投资	-	8,457,171,587.15	-	8,457,171,587.15
合计	-	34,476,269,019.39	-	34,476,269,019.3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907,487,148.24	-	14,907,487,148.24
应付债券	-	3,034,338,973.51	-	3,034,338,973.51
合计	-	17,941,826,121.75	-	17,941,826,121.75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4,212,790,390.80	-	14,212,790,39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63,141,021.59	-	5,263,141,021.59
其他债权投资	-	8,674,692,775.79	-	8,674,692,775.79
合计	-	28,150,624,188.18	-	28,150,624,188.1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3,338,501,418.66	-	13,338,501,41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7,431,746.51	-	557,431,746.51
应付债券	-	1,509,449,116.58	-	1,509,449,116.58
合计	-	15,405,382,281.75	-	15,405,382,281.75

十一、 公允价值（续）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4年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3,337,049.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投资	8,457,171,587.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5,915,760,382.59 (14,907,487,148.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收益率曲线 汇率波动率 合同执行价
应付债券	3,034,338,973.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2023年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3,141,021.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投资	8,674,692,775.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4,212,790,390.80 (13,338,501,418.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收益率曲线 汇率波动率 合同执行价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431,746.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应付债券	1,509,449,116.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资产负债表中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等。本行大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合约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因此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决议批准。

后附资料不是本已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目 录

	页 次
补充资料(一)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及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	2
补充资料(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利润表	3
补充资料(三)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4

以上资料由管理层提供。



补充资料(一)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及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销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9,983,737.88	742,223,566.30	-	5,442,207,304.18
贵金属	61,507,736.61	-	-	61,507,736.61
存放同业款项	81,192,143.59	610,120,464.00	-	691,312,607.59
拆出资金	4,243,981,263.77	1,796,931,372.50	-	6,040,912,636.27
联行往来	7,898,742,382.17	1,164,814,684.67	(9,063,557,066.84)	-
衍生金融资产	5,371,791,064.71	10,600,252,253.07	(56,282,935.19)	15,915,760,38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10,871,873.57	415,352,377.38	-	17,726,224,2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5,812,764.07	3,767,524,285.58	-	10,103,337,049.65
其他债权投资	8,457,171,587.15	-	-	8,457,171,587.15
债权投资	936,393,573.60	-	-	936,393,57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41,208,893.53	-	1,441,208,893.53
固定资产	-	46,879,106.64	-	46,879,106.64
使用权资产	-	110,433,605.48	-	110,433,605.48
无形资产	-	41,989,721.27	-	41,989,72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2,544.30)	209,299,596.85	-	193,417,052.55
其他资产	4,464,664,562.74	(386,461,755.77)	(40,949,908.83)	4,037,252,898.14
资产总计	59,846,230,145.56	20,560,568,171.50	(9,160,789,910.86)	71,246,008,40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销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030,637.50	-	-	269,030,63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8,157,350.93	3,690,918,792.58	-	5,309,076,143.51
拆入资金	-	231,736,763.84	-	231,736,763.84
衍生金融负债	5,238,320,829.84	9,725,449,253.59	(56,282,935.19)	14,907,487,148.24
联行往来	7,898,742,382.17	1,164,814,684.67	(9,063,557,066.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072,014.81	-	-	1,800,072,014.81
吸收存款	23,217,080,240.01	3,387,274,202.34	-	26,604,354,442.35
应付职工薪酬	354,730.49	170,285,602.60	-	170,640,333.09
应交税费	49,293,572.27	50,910,708.96	-	100,204,281.23
预计负债	2,624,480.28	5,763,422.96	-	8,387,903.24
租赁负债	-	133,873,544.98	-	133,873,544.98
应付债券	7,333,350,012.18	-	-	7,333,350,012.18
其他负债	2,519,305,495.93	900,020,771.92	(40,949,908.83)	3,378,376,359.02
负债合计	49,946,331,746.41	19,461,047,748.44	(9,160,789,910.86)	60,246,589,58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11,347,906.00	-	-	8,711,347,906.00
其他综合收益	47,675,597.05	-	-	47,675,597.05
盈余公积	260,926,203.57	440,147,406.39	-	701,073,609.96
一般风险准备	-	659,373,016.67	-	659,373,016.67
未分配利润	879,948,692.53	-	-	879,948,69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9,898,399.15	1,099,520,423.06	-	10,999,418,8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46,230,145.56	20,560,568,171.50	(9,160,789,910.86)	71,246,008,406.20

注：本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构成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543,587.05)	1,484,513,432.42	-	1,456,969,845.37
利息净收入	194,260,925.47	96,615,348.85	-	290,876,274.32
利息收入	980,672,944.66	415,188,430.62	(327,763,236.63)	1,068,098,138.65
利息支出	786,412,019.19	318,573,081.77	(327,763,236.63)	777,221,864.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80,440.97	324,456,543.96	-	380,036,98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282,572.06	433,176,691.14	(49,561,986.15)	463,897,27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02,131.09	108,720,147.18	(49,561,986.15)	83,860,292.12
投资收益	101,016,129.13	151,047,447.30	-	252,063,57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2,717,699.89)	216,098,517.06	-	73,380,817.17
汇兑（损失）/收益	(236,109,157.37)	695,906,603.19	-	459,797,445.82
资产处置损失	-	(2,461.37)	-	(2,461.37)
其他业务收入	425,774.64	391,433.43	-	817,208.07
二、营业支出	524,391,479.69	479,234,707.61	-	1,003,626,187.30
税金及附加	12,000,526.65	866,551.02	-	12,867,077.67
业务及管理费	414,128,068.21	487,559,994.66	-	901,688,062.8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6,763,760.32	(9,191,838.07)	-	87,571,922.25
其他业务成本	1,499,124.51	-	-	1,499,124.51
三、营业利润	(551,935,066.74)	1,005,278,724.81	-	453,343,658.07
加：营业外收入	-	9,620.84	-	9,620.84
减：营业外支出	-	99,808.08	-	99,808.08
四、利润总额	(551,935,066.74)	1,005,188,537.57	-	453,253,470.83
减：所得税费用	(40,236,236.09)	(21,273,786.49)	-	(61,510,022.58)
五、净（亏损）/利润	(592,171,302.83)	983,914,751.08	-	391,743,448.25

注： 本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构成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三)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人民币元

	2024年
利润总额	453,253,470.83
纳税调节项：	
视同销售收入	552,698.55
视同销售成本	(551,528.08)
国债利息收入	(252,188,895.37)
未取得合法凭证的支出	1,291,119.18
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费	2,893,521.85
银行承担的代扣代缴的税费	2,825,029.60
业务招待费	869,535.56
存款保险费	6,250,893.10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17,990,627.16
董监高责任险	18,16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772,27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98,251.64)
应付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20,775,075.51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3,702,300.53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104,833.79
预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4,494,613.71
预提费用	(133,889,620.71)
其他资产损失准备	7,774,423.59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90,681.1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6,682.0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6,092.96)
递延利息收入	(4,990,311.31)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778,207.65
贷款损失准备	69,327,813.46
预计负债	(18,537,807.70)
为境外员工支付的社保	2,071,396.17
为客户承担的个税	91,921.35
为客户承担的个税为员工承担的个税	2,589,269.75
职工教育经费	248,260.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809,969.4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33,115.05
租赁负债支付租金	(31,659,581.26)
应纳税所得额	296,665,896.41
所得税税率	25%
2024 年度所得税	74,166,474.10

注： 应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本行编制了此“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此表仅供税务部门参考，不作为已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风险管理

第一部分：风险形势

1. 信用风险

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本行的主要风险类别之一。本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包括主权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央清算机构等。交易对手的授信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贸易融资、信贷融资类业务及司库管理业务等。

2024 年国内利率持续下行，金融机构依然面临利差空间收窄带来的盈利压力以及如何多元化非息收入的挑战。机构之间呈现分化加剧。此外，房地产市场持续的调整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治理或增加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的不确定性。

本行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情况在 2024 年总体表现稳健。本行的交易对手敞口主要来自于大型或头部金融机构，在压力情境下抗风险韧性较强；年内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与金融机构部紧密联动，完成定期审核并开展定向排查，有效确保了信贷质量。

1.1.2 2024 年发现的风险事件，如有（背景和结果）

2024 年，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负责的交易对手总体资产质量良好，没有新增不良资产。

1.1.3 我行 2024 年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和采取的措施

在 2024 年，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与金融机构部紧密联动，加强对宏观、市场和行业的研判并加大对交易对手的监控和审查，在完成全年的年审工作的同时，针对于重要预警信号、市场负面新闻和监管动向等，积极开展排查和授信调整，有效确保稳健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质量。

-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门协同金融机构部完成了对包括金融机构和中国主权机构的信用额度的年度审核，持续对交易对手特别是对于内部信用等级较低的交易对手进行密切监控，并及时采取必要的信贷措施。
- 面对市场的负面舆情（例如国外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国内房地产风险等），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门加大对交易对手和相关产品的风险审查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定向排查，以确保信贷质量。
- 通过多维度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的监测指标以及建立对重点衍生品产品的相关风险管理指引来进一步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门及时或定期向本行管理层汇报交易对手信用质量的变化。同时定期通过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用问题，现有的信贷组合，以及分析由其负责的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和风险敞口。
- 本行开展了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并估计对我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1.1.4 2024 年整体评估和风险变化

目前我行的授信客户的信用状况优良。在 2024 年，未有新增不良，现存的不良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资产（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207 万元，已 100%计提拨备）。本行持续加强对形势的研判和加大对交易对手的监控和排查以及对新的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筛选及把控，有效地确保信贷质量。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企业客户的信贷风险是本行的重要风险类别之一。我行企业客户主要包括行业领先的国企、大型民营及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贷款、贸易服务、环球市场业务（外汇、利率和大宗商品套保交易）及现金管理等。

2024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总体放缓、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企业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信用风险整体存在一定下行压力。我行企业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在 2024 年总体良好，根据我行最新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投资级别敞口余额占企业客户总敞口余额的 81%。

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我行继续强调审慎的客户筛选策略，重点与行业前景乐观的领先企业开展业务，警惕产能过剩的行业（尤其是发债较高、利润薄弱且现金流为负的企业）及“走出去”企业面临的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关注跨国企业在华策略及对子公司财务支持力度的调整。对于房地产业，重点继续放在密切管理和减少现有风险敞口，原则上不进行新的业务拓展。我行以严谨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客户为开展业务的基本前提，严格遵守授信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做好贷审工作。在当前环境下，地缘政治风险分析至关重要，已全面纳入企业信用评估流程中。我行继续落实对信贷资产组合的持续监测（通过授信年审、风险分类季度审查、每日监测负面新闻、特定客户群体定向排查等方式），跟踪早期预警信号，识别“受监控”名单并加强审核，以及时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力求良好的贷款质量。此外，我行追求多元化的信贷资产组合，避免大型单一客户、集团及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并定时监测，以符合相关的集中度政策。

1.2.2 2024 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

2024 年我行企业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56%，为一笔向上海某国有控股集团旗下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于第四季度由“关注”进一步下调至“次级”并已上报上海监管局，该客户目前仍保持每月不少于人民币 250 万元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还款。

针对内部风险评级较低的企业，我行坚持通过加强版的季度资产分类审查对其财务数据和市场、行业信息进行监测，以鉴别早期风险信号，如必要将有关客户及时降级到“关注”类或放入“受监控”名单，以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控和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针对受海外母公司重组影响或自身财务情况恶化的外商投资企业，我行通过与母公司关系分行的积极磋商和沟通，以争取备用信用证和/或对借款人的资金支持（包括增资或股东贷款）等增信手段，降低风险敞口，甚至协议还款/退出计划。

对于持续的汇率、大宗商品市场波动，我行持续监测客户的外汇及大宗衍生品交易头寸，对浮动损失较大的客户进行审核与排查，如必要制定相应的个别管控措施。目前为止，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被紧密跟踪。

行业集中度方面，我行企业信贷按敞口余额占比最高的行业为汽车（制造商），单一行业集中度占比约 15%。该行业客户资信情况总体较好，内部评级绝大多数为投资级，风险可控。我

行定时向管理层报送行业集中度监控数据，同时在日常授信使用和资产管理的过程中也会对行业集中度进行密切关注和调整。我行未有向地方政府平台提供授信。我行对房地产业的敞口有限且呈现下降态势，截止至 2024 年末，该行业贷款占我行各项贷款余额的 2%，借款人主要为领先的跨国房地产集团旗下企业，抵押物充足，且受益于母公司支持，风险可控。

1.2.3 银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管理层面，我行的最高管理层和监管机构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并针对我行客户的风险趋势变化交换意见。我行坚信深入的尽职调查和有效的风险监测框架是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之挑战的两个关键因素。

我行定期修订、完善银行的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确保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应对更具挑战性的宏观和微观经济环境。高度重视监管的新规定和新要求，自 2023 年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结合我行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政策制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及季度审查指引》，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执行。自 2024 年遵照新版“三个办法”，修订了相应的内部政策制度《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除此以外，为了及时跟踪经济环境状况的变化给我行客户和资产质量以及资本充足率带来的影响，本年度我行持续组织并开展多轮针对特定事件（如地缘政治）、特定客户群体（如国企“十不准”、钢企、光伏企业）及特定授信敞口（如外汇、大宗商品衍生交易）的审查，加强了对风险相对较高企业审查的频率，并在年底的压力测试方案中增加了不同的测试情境以反映当下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

1.2.4 2024 年整体评估和风险演变

2024 年，我行企业信贷资产出现一笔不良（向上海某国有控股集团旗下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但对银行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我行将持续落实严格的客户筛选，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谨慎的风险监控，通过各类早期风险预警提示，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控制风险，确保企业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1.3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截至到 2024 年，贷款拨备率为 2.58%（2023 年：2.69%）。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 笔，不良贷款余额 1.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6%。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5%。

2. 市场风险

2024 年市场环境依旧挑战。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开启降息周期，中美货币政策周期差预期趋于收敛，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持续。国内环境方面，中国经济于第二、第三季度增幅放缓，第四季度有所提升。面对内外部的不确定性，我国坚持稳预期、稳增长、防风险，年内央行共降准 1%，1 年 LPR 共降低 35 个基点，5 年 LPR 降低 60 基点，7 天逆回购利率降低 30 基点，1 年 MLF 降低 50 基点。2024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货币政策定调为“适度宽松”，预期我国将适时降准降息，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维护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汇市方面，央行持续呼吁在岸美元人民币的稳定与双向波动，人民币全年对美元贬值 3%。

在此市场波动期间，市场风险管理部在严格遵循现有市场风险管理框架的前提下，市场风险

管理团队始终与前台交易员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并报告我行管理层，做到及时调整市场风险头寸、限额以确保整体市场风险可控。我行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环球市场部和资金部的人民币和美元业务上。2024 年，我行并未发生任何与市场风险相关的事件。

我行永久限额设置与集团总部的限额设置相符合，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

该市场风险限额被分为两个部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风险（主要指银行账簿）和环球市场风险（主要指交易账簿）。交易账簿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封顶上限表示的利率敏感度值及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 1 天的在险价值限额。银行账簿风险限额现主要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利率期间缺口。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大宗商品风险来自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指数的市场价格，波动性。信用基差风险源于发行人信用质量的改变，反映在购买发行人信用风险保护所产生的成本变化上。期权商品本身存在波动性及关联性风险，该类风险参数可以从活跃度高的交易市场中从期权商品价格推算。

2024 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任何与市场风险相关的事故。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环球市场部和资金部的人民币和美元业务上。

一日市场在险价值分析

一日市场在险价值即一定期间内，在一定的置信度下投资者最大的预期损失。本行按 99%的置信度计算一日内交易账簿可能发生的最大预期损失。市场在险价值时间序列模拟基于滚动时间窗口的市场历史数据。一日市场在险价值仅作为银行内部风险管理指标使用，而法定市场风险资本则使用标准方式计算。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活动进行市场在险价值回溯测试。

下表列示了本行环球市场交易账簿在险价值 2023 及 2024 年的平均值，2024 年最高和最低及 2023、2024 年末的一日市场在险值，包括不同风险类型的细化分类。

在险价值（一日，99%置信区间）-风险类型分类

单位：百万欧元	2024年			2024年12	2023年	2023年12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月31日	平均值	月29日
利率风险	1.4	3.4	5.0	2.3	3.4	4.3
信用风险	0	0	0.3	0	0	0
汇率风险	0	2.1	5.3	3.5	1.6	0.6
股票风险	0	0.1	0.8	0.3	0.1	0.1
大宗商品风险	0	0.0	0.1	0	0.1	0
净风险效应 ^(*)	0.3	-1.5		-2.2	-1.4	-0.7
在险价值总额	2.1	4.2	6.9	4.1	3.8	4.3

^(*)上述不同风险类别的最大最小值分别独立计算（即彼此并不相关，和在险价值也无关联）。不同风险类别的最大最小值可能并不在同一天出现，因此最大最小值的净风险效应并不相关。对于最大最小值，在险价值总额并非各个风险类别在险价值总和。

压力测试

一日风险值法未能有效计量置信区间以外的亏损，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为补足风险值法，本行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模拟本行在不同极端情形下可

能造成的损失。交易账簿压力测试可提供有效的潜在收益影响计量结果因为这部分每日盯市。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此外，本行还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压力情境。

2024 年 12 月末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账簿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额约为 3.24 亿元人民币。吸收本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影响后，资本充足率仍高于 10.5% 的监管要求。无需启动任何应急计划

3. 流动性风险

2024 年整体上经济增长受制于内外部因素影响比较艰难。央行在一季度首先下调了五年期 LPR 利率 0.25%，随后又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 0.5%。全年央行共计下调准备金率 1%，下调 7 天逆回购利率 0.3%，下调一年期 LPR 利率 0.35%，下调五年期 LPR 利率 0.6%，下调一年期 MLF 利率 0.5%。央行在 2024 年淡化了 MLF 的指标作用，并推出了买断式逆回购，公开市场国债买卖等工具来调节市场流动性以及收益率曲线。此外央行引导商业银行对存量住房抵押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这些举措使得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也逐步走低，3 个月 Shibor 在 2024 年下降了 84 个点到 1.69%，1 年期 Shibor 下降了 88 个点到 1.71%，对支持实体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我行始终保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保证银行的流动性始终处于安全水平。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在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利率、期限或者本质上的错配引起的损失的风险，该风险一般主要存在于非交易账簿之中并且主要与全球利率风险有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被监控及保持在一定的边界内。对于该风险的管理在本地进行并同时受到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管辖。

5. 国别风险

银行以务实的态度和方法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迄今为止，银行对 53 个国家设定了国别风险额度（对比去年新增 3 个）。对于内部国别风险评级较低的小国家，银行会审阅业务部门递交的额度申请（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计算得出的预计所需国别风险额度），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以及相应的内部国别风险评级，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额度。

对于国别风险额度的监控，银行使用国别风险额度日常使用情况数据库。业务部门以及中后台部门在进行交易前，可先通过此数据库查询国别风险额度的日常使用情况，了解是否还有足够的国别风险额度可执行该交易。本报告年度内发生过 1 起国别风险超额事件，新国别风险限额与现有国别风险限额提升分别在 2024 年 9 月和 2024 年 12 月获得董事会批准。

关于国别风险评级的分类和国别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银行将内部国别风险评级与银保监会的国别风险评级一一进行对应，根据对应情况相应地进行准备金的计提，确保银行计提了充足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24 年银行计提了充足的国别风险准备金。

根据监管要求，银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报告本行的境外资产及其准备金计提的情况。在 2024 年内，法国（母行所在国）的国别风险敞口依然是所有国别风险中最大的，截至 2024 年底，法国的国别风险敞口约为我行净资产的 79.28%（前一年为 34.47%）。该国别风险主要源于我行与法国母行间的交易，法国母行目前是法国最大的银行，运营稳健且资本充足，信用风险低。

本行针对 2024 年各季度的国别风险敞口明细进行了分析，银行的主要前五大国别风险敞口在上述期间平均占银行的总国别风险敞口的 90.85%。银行前五大国别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与法巴集团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间的交易。考虑到前五大国家的风险敞口组合演变与集团内交易构成的变化，我行对 2024 年的敞口进行了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国别风险报告，选取上述前五大国家，针对其国别风险内部评级应用国别风险评级降级法进行测试，且在重度不利情景下额外从企业预警名单客户中选取与上述国家有关的风险敞口并累加相关计提。本行在三种不利情景（轻度/中度/重度）下评估了国别风险对法巴中国资本充足率的影响，结果显示银行将有足够的资本来吸收三种不利情景下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基本要素

操作风险是银行活动的风险组成之一，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一般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和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一般被定义为操作风险的子类别之一，然而由于其重要性，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而独立于操作风险管理，但其财务影响将被纳入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原因—事件—影响”进行连锁分析，并以此作为管理基础。在识别和预测到任何风险情况时，根据对历史数据和预测模拟数据的分析结果，侧重于制定本行相关部门所需执行的预防措施，如为防止损失事件的发生或减轻其影响而制定或调整监控管理流程等。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操作风险管理一部分已纳入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并通过信息科技风险自评估对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及内部控制效果进行分析。第二道防线通过独立检查、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等手段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及监督。

在数据治理方面，我行已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体系。在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方面，我行持续完善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及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持续更新。在数据安全方面，我行已建立了数据分级分类标准，确保各重要性等级的数据得到相应的保护。在 2024 年，我行已完成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的工作，以符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6.2. 操作风险事件以及操作风险意识

6.2.1. 操作风险事件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2024 年度，本行共发生了 5 件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归于巴塞尔协议 III 范畴的“执行、交付和流程管理”事件类别。目前，相关事件的整改、防御措施已充分落实，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6.2.2 操作风险意识培训

我行每年持续重视并不断加大对全行员工的培训力度，也包括新员工专门的相关风险知识培训，以持续培养和倡导健康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信息科技操作风险方面，我行亦推出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每年全行员工都会参加个人数据保护意识和其他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强制性线上培训。员工在完成线上课程后并通过课后测试才能完成培训。

6.3 2024 年的总体评估和风险变化

我行持续调整，改进及加强内部控制框架，将操作风险控制可接受水平，并对已经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的影响进行研究以及对 2024 年新活动和新产品上线前进行分析和审核。

总体来说，本行 2024 年发生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次数较上年略有所上升，但损失金额可控。目前的操作风险总体较为稳定，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7. 合规风险

2024 年出现的主要合规风险包括：

- 监管法规的快速变化仍然是合规管理的一项大的挑战。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以及新《反洗钱法》等文件的发布使银行在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中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
- 快速业务扩张不断给合规工作带来挑战。环球市场部、交易银行部、托管业务部和资金部都有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其持续快速的业务发展令合规部门面临更多的工作。
- 银行需要在内部政策、操作流程和系统建设等方面做出进一步的改进，以确保在日常管理中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 合规部负责将重要的法规进行归纳和分析并发给全行员工，如有必要会与相关部门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法规的实行计划。对于重要的法规，合规部会牵头将法规要求和我行现行的操作程序进行差异分析，然后落实整改，以符合新规的要求。
- 我行审慎的执行监管规定，与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相关影响进行分析，对既有的流程进行调整，并通过客户经理与客户做好沟通工作。
- 我行制定了一系列的反洗钱政策及操作程序，相关的日报，月报及年度报告制度实施顺畅。
- 2024 年我行更新了部分合规内控制度，包括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关联方识别操作规程、内部检举制度规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敏感度分类内控管理相关政策以及员工职业道德管理等相关政策。

8.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任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给银行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坚持在最前沿进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是银行对整个社会的责任。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也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也与声誉、法律、流动性等风险之间存在关联性和传导性，并会对银行的声誉、运营、财务等方面产生影响。

- 合规部作为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和相关反洗钱内控的职能部门对银行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从固有风险、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两方面开展识别和评估，从而确认最终剩余风险。我行的洗钱和恐怖融资自评估工作，既包括根据银行制定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内控管理规程》，针对新产品、新业务，或根据风险变化情况针对特定分支机构、客户群体、业务条线或渠道进行专项洗钱风险开展；也包括根据母行合规部门的要求每年进行的风险评估。

- 2024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局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机制，特别是对产品风险的评估，并更新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内控管理规程》。

- 2024 年，我行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局的监管要求，加强了对客户风险的持续风险识别手段。我行通过对反洗钱交易监测系统的功能新增，以及调整《客户身份识别操作规程》，将交易监测和客户尽职调查联动，通过监测客户的业务变化，进一步加强客户风险变化的识别，从而采取相应的内控和风险缓释措施。

9.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我行制定了内部政策 PRC99《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成立了声誉风险特别委员会，且品牌传播部、合规部、运营长效控管部以及内审部门将各司其职加强对声誉风险事件的日常监控、处理和报告工作。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进行审核和评估。

10. 战略风险

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中的所有相关战略都能有效地应对战略风险。风险评估框架会定期融入银行决策和管理过程。整个过程主要由董事会和由行长担任主席的高级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行长负责在管理层层面评估和控制战略风险。董事会主要通过战略委员会监督战略规划，管理战略风险。该委员会也是我行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行严格执行集团的全球业务战略规划。新一轮业务战略以“业务发展计划”为基础制定，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和机遇进行调整。我行已经采用新的增长计划，开发客户和业务。工作目标按照年度设置，新的预算目标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经评估，我行的总体战略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1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本行将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所有授信业务均纳入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具体包括六大类：一是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等表内授信业务；二是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三是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五是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六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信用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的其他业务。

大额风险敞口准确、及时计量，是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基础。除系统建设以外，根据《办法》要求，本行建立和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设定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并持续监测、预警和控制为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截止 2024 年底我行所有大额风险暴露中，总体情况良好，交易对手大额风险暴露敞口均已控制在大量风险管理监管限制内。

第二部分：风险管理能力

1. 信用风险

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1.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我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前中后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内控机制，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含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第一道防线为金融机构部以及各业务部门，承担风险控制的首要责任。我行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管理我行金融机构客户的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独立于第一道防线业务部，直接向我行首席风险官汇报，在职能上还向亚太区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主管汇报。第三道防线为独立的内审部门，负责检查评价全行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1.2 2024 年风险政策的实施

2024 年度，我行根据银行的风险政策和银保监会针对金融机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年度审查、新监管要求，提供信贷意见。

此外，我行对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开展年度压力测试。压力情景考虑了在国内环境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挑战，设置了三种不利情景，对应不同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到金融机构的信用状况，最终通过信用成本的增加来测试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将结果通报管理层后上报监管。经测试，本行的资本金有足够的缓冲能力来吸收测试的情景影响。

1.1.3 完全符合现有的信贷审批流程

2024 年度，本行的信贷申请（年度和临时信用审核、新的交易对手申请）都经相应的信贷审批官根据现有政策和流程批准。

1.1.4 本地信用授权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的信贷审批官有本地信贷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临时和常规的信贷业务。信贷业务需要经相依授权层级的金融机构信贷委员会审批。对于超出本行信贷授权的业务，由本行的金融机构部管辖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分析团队将评估和意见提交到上一层的金融机构信贷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业务需向本行行长和首席风险官报批。

1.1.5 评级方法

我行运用集团内部评级方法评估、测算并监控交易对手风险以保障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该评级方法涵盖评估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

1.1.6 风险监控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定期监测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包括每日、每季、每年）；由金融机构信用管控部来支持监测每日超限额的情况并报告于相关团队。

1) 监测现有交易对手

- 每日跟进市场信息以识别交易对手风险的预警信号
- 对所有交易对手进行年度信贷审核
- 每日监测超限额情况
- 定期审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2) 严密监测观察名单中的信贷档案或可疑资产（如有）

- 加入或移除观察名单和可疑资产
- 每季度审核文件并召开会议
- 审核可疑资产的拨备计提水平

3) 向本地管理层报告

-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应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立刻将金融机构信用报告上报本行首席风险官和行长。
- 每季度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汇报主要的风险情况、信用使用的情况、交易对手的质量和授信额度情况等。
- 所有本地信用委员会决策应上报行长（如适用）。
- 金融机构信用管控部对于违规超额事件及时上报其业务主管、首席风险官和行长（如适用）。

1.1.7 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参与者和频率

202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将风险分析报告汇报给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则进一步汇报给董事会。风险分析报告涵盖金融机构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变化、交易对手评级、观察列表或可疑债务文件（如有），信用质量的变化情况等。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我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前中后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内控机制，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含企业信用风险）。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及操作部门，承担风险控制的首要责任。企业信贷风险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监督管理我行企业客户的信贷风险并提供独立意见。

企业信贷风险部独立于第一道防线业务部，直接向我行首席风险官汇报，在职能上还向亚太区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主管汇报。第三道防线为独立的内审部门，负责检查评价全行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2.2 2024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

企业信贷风险部严格遵循银行的风险政策，审阅所有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核、新增/修订额度申请、超额申请等。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并在权限内给予审批意见。同时，企业信贷风险部也会参照各种早期风险预警对信贷风险敞口实施特殊的监控。

我行继续落实监管机构在实地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各项指导意见。

另一方面，我行持续关注过剩产能的调整和淘汰，和某些行业周期下行风险的增加，在亚太区风险策略部门协调下，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银行业务行业风险情势的指导意见”进行了年度更新和修订，为行业或区域的业务提供指导。

除此之外，我行定期进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年一次）。企业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考虑了全球风险因素和中国经济可能会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挑战，以及对国民生产总值在三种不利情境下在未来三年可能会受到的不同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到当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最终，通过增加的坏账准备来测试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将结果通报管理层后上报监管。经测试，法巴中国的资本金有足够的缓冲能力来吸收测试的情景影响。

1.2.3 全面遵循既定信贷审批程序

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无论贷款规模、性质，包括全额现金或备用信用证担保，都必须以信贷提案方式呈交以备审批。

在整个信贷审批系统过程中，业务授权人的审批必须同时获得高级信贷专员的同意，通过 MyCreditApp 系统、或邮件等形式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

所有申请都会通过传阅或贷审会的形式进行审批。信贷审批权限已授予相应的业务授权人和企业信贷风险部高级信贷专员。

1.2.4 评级方法

所有银行承诺授信的客户都会有内部评级以反映该客户经营周期下的违约风险。每个客户的评级都会基于一个深层次的分析，综合考量评级系统 CRF 的结果，和对信用水平的专业判断进行至少每年一次重新评估。

1.2.5 风险监控

企业信贷风险部及企业信用风险控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风险监控：

1) 正常贷款的风险监控

- 针对贷款超额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
- 跟进承诺、担保和抵押情况

- 对贷款客户每年进行年审
 - 每个季度基于更新的信息对客户进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审查/重审
- 2) 密切监控预警和可疑的贷款
- 对预警和可疑的贷款名单的列入或移出进行管理
 - 每季度召开预警和可疑贷款评估会议
 - 评估可疑贷款的准备金计提水平
- 3) 提交给首席风险官/行长/业务部门管理者/高级信贷专员的风险监控报告
- 担保/抵押品以及合同约定月报表
 - 逾期年审月报
 - 信贷审批状态报告

1.2.6 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常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企业信贷风险部主管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出报告，而后者则进一步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主要概括了企业客户投资组合的资产质量、敞口分布及超限额情况，包括客户评级，行业集中度情况、受监控/可疑贷款清单，损失的计提以及压力测试等。

1.2.7 对于风险管理能力的总体评估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对企业客户的风险管理总体是有效的，并符合监管要求及银行的各项相关政策。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主管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市场风险部在审核和监控境内市场风险额度这一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任务包括每日对全部限额进行监控和汇报、在需要时提供有关限额的审查意见或建议、参加新产品研发审核委员会/交易接受委员会及本地业务及交易审批委员会会议并针对跨部门问题提供市场风险管理部的意见。

所有限额事件（包括超额、临时或永久性额度变更等情况）都已向行长、首席风险官、相关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汇报并获得相应的批准。

我行永久限额的设置符合集团总部的相关政策，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

该市场风险限额分为两个部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风险（主要指银行账簿）和环球市场风险（主要指交易账簿）。交易账簿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 1 天的在险价值限额。银行账簿风险限额现主要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利率期间缺口。

我行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常规压力测试。其中交易账簿的压力测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而银行账簿压力测试需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经过相关委员会审核后的压力测试结果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核。

2024 年，根据我行的资本和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无需启动应急方案。

3. 流动性风险

法巴中国的董事会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管理整个法巴中国的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一个行长管理下的特别委员会。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框架包含五项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流动性压力测试政策；

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应急计划；

我行采用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充分考虑、结合了本地的实际需要和监管要求以及总行的指导方针。这些原则兼顾了正常状态和压力状态。

我行资金部和风险管理部协同本地财务部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控工作。

资金部每日监测流动性早期预警指标，如果观测到超限的情况则需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在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应急计划。

除了监管指标和其他内部指标外，风险管理部也监测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每日现金流限额。

风险管理部每月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汇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流动性压力测试的覆盖时间段设置为 30 天，并考虑到 3 种情形：公司自身发生特殊情况、市场相关的系统性变化以及两者叠加时的情况。压力测试覆盖法巴中国所有的机构包括分行。对于不同情境的各类假设条件定期进行评估并由法巴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

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管理官直接汇报在其范围内发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问题。

此外，每年法巴（中国）均进行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测试。

总之，在 2024 年法巴中国坚持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满足了所有流动性相关的监管要求。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主要依赖于两个互补的流程。

市场风险团队与资金部一起定义一套期限错配限额并由市场风险团队每日进行监控。该期限错配限额主要目的在于捕捉和监控按不同期限和币种划分的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错配。此风险管理框架同时也包含了控制单一期限上所以币种合计期限错配头寸的限额并且该限额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有。每年资金部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提交对于所有限额提议由风险管理部审阅后最终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批准生效。

其次，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每季度进行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进行压力测试。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时采用以下利率冲击情景：

（1）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使用的利率冲击情景；（2）比前款所述情景更为严重的历史或假设的利率压力情景；（3）监管要求的利率冲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六种利率冲击情景：(i)平行上移，(ii)平行下移，(iii)变陡峭，(iv)变平缓，(v)短期利率向上移动，(vi)短期利率向下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的结果表明，在最差情景下经济价值的潜在损失为人民币 2.75 亿元（影响主要来自于人民币），扣除该潜在损失后的资本充足率依然高于监管要求。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净利息收入也进行压力测试。净利息收入压力测试给予未来三年，利率前 6 个月上下波动 50 个基点，后续 6 个月上下波动 100 个基点，第二年到第三年上下波动 2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

	利率上行情景			利率下行情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净利息收入敏感度						
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合计(人民币/千元)	-26,819	-22,480	-13,107	26,819	22,480	13,107
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合计(欧元/千元)	-3,548	-2,974	-1,734	3,548	2,974	1,734
限额(欧元/千元)	-19,000	-20,000	-14,000	-19,000	-20,000	-14,000
早期预警指标（80%限额）(欧元/千元)	-15,000	-16,000	-11,000	-15,000	-16,000	-11,000

以上表格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压力测试结果，影响主要来自于人民币。

鉴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针对公司客户且基于历史数据，该类客户的提前偿还贷款或提前支取存款的比例较低等原因，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不对客户行为进行假设。

5. 国别风险

银行对国别风险额度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国别风险额度使用情况的定期监督报告每月汇报给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管，使其了解银行国别风险额度的使用情况以

及进行国别风险的管理工作。通过与国别风险研究部门的密切协作，银行持续更新内部国别风险评级。

此外，我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密切关注国别风险相关报告和资讯（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和集团下的国别风险研究部门传阅的管理指导文件等），在必要时提高监控频率和采取额外的监控手段。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审核国别风险总体情况报告（包括国别风险额度和使用情况，内部国别风险评级情况，国别风险额度超额使用情况和重大国别风险敞口报告等），同时审核新的国别风险额度申请和原有额度的调整申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完成后将国别风险总体情况报告以及新额度的增加或额度调整的请求提交给银行董事会批准和审阅。

总体而言，本行对国别风险进行了审慎的管理。

6. 操作风险

跨部门风险管理

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LATAC）

本行所有新产品及其相关风险都需得到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LATAC）的审批。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新业务，新产品，或者新的将涉及到任何性质的、未曾在同等情况下涵盖过或需要额外控制的风险领域。新产品或新的风险情况可能涉及所有领域的专家都需要对此项产品的风险状况及其影响做出具体分析，出具意见并确认，以确保在新业务开展之前，风险管理部、法律和合规部门已对此给予合理意见，风险监控、限额及合规部门的各项监控流程都已设置到位。

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长期成员有：本行的首席营运官、本行风险职能部门相关代表、、运营长效控管部、合规部、法务部、财务部、营运部、相关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代表等，上述人员根据会议所讨论的产品、服务及交易性质的需要，受邀参加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LATAC）会议。

6.1.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根据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的管理办法，我行建立了与经营规模、业务性质、风险偏好、风险特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框架。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是长期性控管框架的一部分，在我行《内控章程》中有详细定义。该框架要求对操作风险实施如下管理：

- 识别、评估和量化风险，同时考虑外部影响、业务数据及其他内控因素；
- 依据流程中所规定的正式管理框架，以及严格区分各项控制责任的组织原则，对操作风险进行相应的管理，上述控制可事先或事后实施，可自动化或非自动化实施；
- 与不同级别的管理层沟通，以便管理层根据风险的可承受程度确定实施何种措施，并监督其合理实施。

6.2 三道防线及公司治理

我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通过三道防线来组织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包括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领域的操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风险为执行独立控制的

职能部门构成，指导、监督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其直接向履行管理职能的管理层报告。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组成了我行长效控制框架。第三道防线为我行内审部，其通过定期控制对一道和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同时，我行设立了四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

- 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我行一名指定的董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两位独立董事、行长。定期委员会受邀者有首席风险官，首席营运官、合规部主管、首席信息官和风险管理部各条线主管等。

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案件风险控制、管理和评估的组织工作。因此，我行的案防委员会被并入每季度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案防工作成为每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固定议程，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全行案件风险控制、管理和评估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 （二）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 （三）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 （四）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
 - （五）确保案件防控在年度审计项目中被涵盖
- 每半年举行一次内部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我行董事长主持，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所有业务及职能部门主管出席。该委员会能：
 - 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并改善银行对操作风险的后续管理及监控工作；
 - 确保本行操作风险长期控管相关的问题得到良好的监控，相关信息得以充分传达；
 - 完善银行对操作风险的监控与跟进工作。
 - 每季度召开的操作风险事件委员会，会议由首席营运官主持。会议审核自上期委员会以来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对事件的更新状况、分析内容和预防措施进行汇报和审核。
 - 每季度审计建议及行动计划委员会，由行长及首席营运官主持，合规部及操作风险管理部为委员会固定成员。其目的是向管理层、合规部及操作风险管理部汇报关于监管整改要求，二道防线、三道防线建议及一道防线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进展，确保整改方案或改进计划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7. 合规风险

7.1 合规架构

2024 年末，我行合规部在上海总部拥有合规人员 15 名，每个分行都各有 1 名全职合规经理，以此确保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7.2 合规政策的实施

我们已就合规管理设立目标，即通过设立一个完整的管理结构，以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同时为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合法运行，我行将继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我行合规管理的指导方针是：

1. 共同的责任：合规是我行每位员工的职责。任何条线的任何商业活动都不能离开合规的要求。每位员工都必须承担起合规的责任。
2. 全面的合规：合规的任务和责任适用于全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行必须确保每位合规部的员工都可以得到必要的信息。合规人员或者相关授权人员在进行判断或者采取行动时都必须保证其独立性。
3. 合规文化的建立：董事局以及高级管理层应向全体员工确立合规的基调、对合规的期望及合规的增加价值，并在积极主动的基础上，提升整个组织的价值观念和诚实、正直的道德标准，加强所有员工对合规的认识，并确保银行内部合规功能与外部监管之间的有效互动。
4. 根据最高级别的执行要求：就合规而言，如果集团政策对内部的标准规定比中国的法律和规章更为严格的话，那么就应先执行集团的内部程序。反之亦然。

7.3 合规控制

合规部主管出席高级管理委员会（Comex）会议和各种业务会议，了解本行的业务状况，评估合规风险，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建立控制程序，以确保合规风险是否在控制范围之内。合规部每季度召开监管更新会议，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和法务部指定人员出席会议。会议旨在及时传达监管发文/文件更新，日常监管相关事务，合规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反洗钱相关问题等。合规部每半年召开合规委员会会议，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分行负责人和法务部负责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讨论重要监管要求，监管机构检查及内部各类自评估检查情况，内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更新以及反洗钱和金融禁运合规相关工作等。合规部作为银行反洗钱牵头部门，召集年度反洗钱工作会议，与首席营运官和反洗钱工作相关部门讨论年度反洗钱工作执行情况和新的反洗钱工作计划等。

作为第二道防线的风险控制部门，合规控制是我行风险管控的重要措施之一。合规风险管控检查覆盖了反洗钱、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声誉风险、重大事项报备、金融许可证、员工职业操守、市场诚信以及包括贷款、票据、资金池、衍生产品、债券交易、结构性存款、债券资本市场、同业业务、QFII/RQFII 托管、以及 QDII Trust 境内托管在内的各个业务领域。

2024 年度，合规部有计划、有目标、定期有序地开展并实施了上述合规控制，发现并及时纠正了一些操作中的疏漏，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帮助业务部门提高了日常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了事后业务风险审查的力度。同时，在法规更迭的过程中，合规部会持续更新风险管控检查要点，能及时做到和业务部门更新检查要点，也强化了业务部门对于新法规的执行力度。

8.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银行明确反洗钱、反贿赂腐败、反恐怖融资和金融禁运合规是每个员工的责任。银行设立反洗钱工作组综合负责领导、组织、调配银行涉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事宜。首席营运官作为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行领导担任反洗钱工作组主席，合规部作为银行反洗钱专职部门牵头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其他成员部门涵盖银行前中后台，以及承担独立检查职责的内审部门。另外各分行也应由分行行长牵头成立相应的分行反洗钱工作组。自贸区支行（包括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由总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直接管理。我行具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包括：

- (1) 建立内部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操作规程
- (2) 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监测内控
- (3) 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当有犯罪嫌疑时应同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4) 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客户和交易并采取相关措施冻结恐怖活动相关资产
- (5) 对反洗钱及反恐融资信息进行保密
- (6) 保留账户的开户及交易材料
- (7) 协助监管部门的调查
- (8) 对员工进行认识你的客户和反洗钱、反恐融资培训，组织反洗钱宣传工作
- (9) 报告本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年度情况，组织本机构反洗钱风险自评估并向监管机构报告自评估结果

反洗钱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会议，主要讨论本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制定反洗钱战略和工作计划、当前主要反洗钱工作的重点、及监管要求和集团金融安全政策的更新情况等。合规部在每半年召开的合规和内控会议中向行长和各业务部门报告相关反洗钱政策更新、法国巴黎银行总部反洗钱内控制度更新，反洗钱科技信息技术运用，季度反洗钱内控结果，反洗钱内审评价，以及年度银行综合反洗钱风险评估的情况。反洗钱工作的主要指标也在每季度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反洗钱交易监测工作有效性，我行于 2020 年投资部署了反洗钱交易监测报告系统 ARMS。此后，银行每年持续对系统功能进行增强，以及审核及调整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最近一次模型审查在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模型调整。此外，我行还在 ARMS 中新增了旨在监测新客户银行业务发生变化的模型，以加强与客户风险识别的联动。

9. 声誉风险

我行内部政策 PRC99《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对声誉风险事件的日常监控、处理和报告的工作内容。

董事会承担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为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监事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 确保全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 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执行；
- 明确银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 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
- 领导声誉事件处置工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
- 确保全行员工接受相关领域知识培训，知悉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 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 一旦重大声誉事件被识别，我行将启动成立声誉风险特别委员会。声誉风险特别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高级管理委员会（Comex）成员
 - 法务部主管，品牌传播部主管，财务部主管以及任何相关方。

10. 战略风险

战略发展委员会

- 支持董事会履行其对银行战略的监督职责。
- 就本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战略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讨论并就公司治理、风险偏好、财务状况和资本规划、流动性和资金管理、内控环境和资源是否支持银行的战略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管理层对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针对战略里程碑和目标的执行进度。

高级管理委员会会议（Comex）

- 我行的高级管理委员会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线，营运部门的负责人及分行行长。董事长也可参加会议。
- 该会议主要关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问题，并同时讨论有关业务、营运、行政和合规方面的问题，监控我行的战略风险并确保对风险进行及时评估。
- 银行的具体营运情况，及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的相关事宜会在高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

1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大额风险敞口准确、及时计量，是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基础。本行开发了本地计算工具，用于大额风险敞口监测。本地计算工具根据财务管控部与合规部基于《办法》要求提供的范围，抓取我行所有客户主要风险敞口以及使用《新标准法》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该工具自2018年12月末投入运行，按日生成敞口报告，最近一次更新于2024年第二季度，更新了集团内部、非同业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内

部限额，包括风险偏好声明（RAS）风险敞口限额和预警风险敞口限额，并强化了内部预警及管控机制。我行自 2021 年建立了风险管理部与财务管控部的内外部报告季度双向核对机制，根据最近一年内部核对结果来看，本地大额风险暴露计算工具运行稳定。除系统建设以外，根据《办法》要求，本行建立和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设定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并持续监测、预警和控制为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基于上述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本行业务部门在第一线积极配合主动监控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敞口，对于敞口最大的外部客户与集团，本行大额工作组已指定由客户经理团队为统一协调人，在客户敞口过高或接近内部预警阈值时执行集中制交易前敞口测算与管理，必要时提交给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组，立即召开会议商讨决定。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1 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杨伯豪 Paul Yang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
赖长庚 Lai Chang Geng	男	执行董事/行长
魏海诺 Bruno Philippe Weill	男	董事
姚仲美 Chung Mei Sandra Yiu	女	董事
JEAN-CLAUDE BERGADAA	男	独立董事
颜延 Yan Yan	男	独立董事
谢子期 Chee Kay Terry Tse	男	独立董事

杨伯豪 (Paul Yang)

杨伯豪先生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专责推动集团在亚太区市场的策略性业务发展。

杨先生是位资深银行家，拥有深厚的金融服务经验。他于 1988 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总行，曾在法国及亚洲担任多项要职。

在出任亚太区行政总裁前，杨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起曾任亚太区企业及机构业务行政总裁。于 2014 至 2019 年其间杨先生为集团的大中华区负责人，自 2011 至 2019 年亦任香港分行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政总裁。

在此之前，杨先生在 2007 至 2011 年出任大中华区企业融资副主管，负责领导区内多宗重要的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交易。他亦曾出任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副总裁（2004 至 2007 年）及台湾负责人（2001 至 2004 年）。

杨先生拥有法国巴黎第十二大学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赖长庚(Lai Chang Geng)

赖长庚先生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行长，负责法国巴黎银行在中国这一快速增长且极其重要市场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

赖先生于 1996 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在就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之前，他曾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区副行长，领导中国资本市场平台，及大中华区环球市场部主管。在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之前，他曾任职于大通曼哈顿银行和美国运通银行。

赖先生持有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魏海诺 (Bruno Philippe Weill)

魏海诺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协调和发展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中国的各项业务，并贡献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营战略的制定，在中国监管机构前代表集团所有在华活动。

法国巴黎银行在中国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及合资企业，魏海诺先生代表集团在多数分支机构和合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之职。魏海诺先生还担任部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和国际核心战略客户的全球高层协调人。

魏海诺先生在西班牙取得学士学位后，在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院荣获物理学高级硕士学位和工程学高等学位。

姚仲美 (Chung Mei Sandra Yiu)

姚仲美女士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姚仲美女士 2018 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目前是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企业银行负责人。姚仲美女士带领资深银行家或客户经理维持和发展香港和内地企业业务。

在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之前，姚仲美女士曾在汇丰银行和荷兰国际银行担任亚太区要职。

姚仲美女士拥有美国加州斯克里普斯学院经济与会计学学士学位。

JEAN-CLAUDE BERGADAA

JEAN- CLAUDE BERGADAA 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15 年 12 月退休之前，JEAN- CLAUDE BERGADAA 先生曾在法国巴黎银行香港、纽约、新加坡、巴黎多个分支机构担任管理工作。

JEAN- CLAUDE BERGADAA 先生于 1973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商学院。

颜延 (Yan Yan)

颜延先生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历任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江苏金租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谢子期 (Chee Kay Terry Tse)

谢子期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子期先生从事金融投资工作 20 余年。曾任职穆迪金融工程师，德意志银行副总裁等，现任亚太市场高科技创投基金 Alpha JWC Ventures 投资合伙人及 Jabex Asset Management 执行董事，兼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 Funding Societies Pte. Ltd. 董事。

谢子期先生拥有斯坦福大学科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1.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职权：

- (1) 如股东要求，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计划以及投资战略和计划；
- (4) 审阅由本行财务控制部门制定的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支出预算方案，以及就上述方案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级别批准权限；
- (11) 一次性或基于个案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本行的其他职员代表本行签署和递交特定种类的文件和合同；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根据内部委派、内部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监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本地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限制；
- (14) 检查本行的业务管理和事务管理；
- (15) 审核本行对其战略、目标、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 (16) 批准本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范围的变更；以及
- (17) 行使章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行长提交的业绩报告（包括上一季度的业绩报告和年初至今的业绩报告）；沟通公司的重大变化以及中国地区法律法规的重大修改内容；做出董事会决议；听取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报告；听取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等。

2.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为单一股东机构，设置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

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Jai SHETH 先生担任我行监事。

Jai SHETH 先生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深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工作经验。从 2013 年 1 月起任法国巴黎银行亚太区首席营运官，曾在 ISPL，IT 和营运部担任高级职位。

为监督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我行监事开展了以下工作：

- 审阅了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述职报告、提案决议、任职决议、委员会工作章程修改决议等；
- 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出席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

为监督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我行监事开展了以下工作：

- 审阅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
- 审阅相关部门向董事会提供的财务信息。

为确保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能，我行监事特开展了如下工作：

- 审阅重大法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主要互动、监管评级更新、年度合规报告、银保监年度评级/公司治理评级等
-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各类内审结果，以及管理层的整改进展
- 审阅风险报告，如案件风险控制等

除审阅上述文件外，我行监事还完成了如下工作：

- 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董事长定期举行会议；
- 与首席运营官进行常规联络、开展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

我行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章程或银行管理政策的情况，也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规的情况发生。

3.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职位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员工担任。

对高级管理层员工 2024 年的年度考评结果为“整体上完成预期目标”。

行长、副行长、首席营运官、首席风险官、环球市场部主管、跨国企业部主管、交易银行部主管、金融机构部主管、资金部主管、资产托管部主管、信贷风险控制主管、信贷管理部主管、北京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合规部主管和人力资源部主管组成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COMEX），该委员会在行长的领导下，每月举行两次会议。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赖长庚，行长，简历请见 1.1 董事会成员构成

张有方，副行长

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张先生任职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张先生于 1997 年 6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先后担任亚太区项目融资与结构债务部分析员、助理副总裁与副总裁。2004 年 10 月，张先生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在岸的结构融资业务，2008 年 3 月起，张先生担任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负责大中华区的能源和大宗商品融资业务；2017 年 1 月起，张先生出任大宗商品行业大中华区主管；并于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协助行长参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张有方先生拥有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

张进，副行长/首席营运官

张进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历任信贷分析主任、财务控制部经理等职务。2001 年 7 月，张进先生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财务控制部高级经理。2007 年 9 月，张进先生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部主管，并于 2016 年 5 月晋升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张进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一职。

张进先生拥有南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此外，张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张芳，副行长/企业银行主管

张芳女士于 2007 年 9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企业银行部中国企业团队北区负责人，负责北方中资企业的业务管理与所辖业务的信用、合规及运营风险维护。2012 年 8 月，张芳女士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任企业银行部中国区业务负责人，负责中资企业客户在香港的业务管理与所辖业务的信用、合规及运营风险维护。2020 年 9 月，张芳女士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时晋升为中国区企业银行部主管，致力于中国区企业客户的业务发展，管理中资及跨国企业客户经理团队，并负责所辖业务的信用、合规及运营风险维护。

张芳女士拥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系风险管理与规范硕士学位及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学士学位。张芳女士早年曾担任新华社国际部英文编辑、麦肯锡沟通与传媒部编辑。2002 年 9 月起张芳女士进入银行业，曾先后就职于德意志银行，任信用风险分析审批师，以及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任高级客户经理。

贾明皓，首席风险官

贾明皓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全面负责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此之前，贾先生曾先后担任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区风险管理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及北亚区高级风险经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信用风险总监，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南区信用风险部副总裁。贾先生拥有逾 16 年丰富的银行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贾先生持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金融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会计硕士学位。

孙鸿志，副行长/环球市场部主管

孙鸿志先生于 2017 年 4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担任外汇及本地市场亚太区金融机构客户销售主管和亚太区环球市场部本地金融机构客户销售主管，主要负责亚太地区机构客户的外汇、利率以及商品衍生品业务。孙鸿志先生于 2019 年 9 月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环球市场部主管一职，负责中国内地、香港以及台湾地区固定收益收及股票业务。

毕业后，孙鸿志先生在纽约以及伦敦的标准普尔担任结构金融信用分析师，并曾作为公司律师，在纽约的 Thacher Proffitt & Wood 律师事务所开启他的职业生涯。孙鸿志先生从 2004 年起进入银行业，先后在美林证券担任全球结构性信用产品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担任亚太区(除日本外)信用销售主管、野村证券担任亚太区(除日本外)固定收益、货币、商品销售主管以及在渣打银行担任亚太区机构销售与北亚区企业销售的主管。

通过在亚洲、美国、欧洲二十余年的环球市场部工作经验，孙鸿志先生对银行产品、市场分析、团队管理、风险识别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孙鸿志先生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

鲍旭涛，合规主管

鲍先生具有近 30 年银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渣打银行上海分行、东海银行上海分行、日联银行上海分行及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合规、财务控制及营运部担任不同的职位，尤其在合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鲍先生于 2008 年 9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一直担任中国区合规部主管至今。

鲍旭涛先生拥有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云岚，审计主管

自 2006 年开始，朱云岚女士相继在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朱云岚女士于 2010 年 9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于 2016 年 1 月被晋升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并一直担任该职务至今。

朱云岚女士拥有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士学位及英国华威大学华威商学院经济金融硕士学位。

杨易，首席信息官

杨易先生于 2013 年 1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分析师。杨易先生于 2018 年 7 月晋升为我行企业银行部主管，并于 2021 年 8 月晋升为我行副首席信息官。从 2022 年 4 月起，杨易先生一直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在加入我行之前，杨易先生于 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该行的系统开发和维护。

杨易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和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晋，北京分行行长

李晋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环球市场部北方区企业销售，随后于 2016 年 1 月晋升为北方区企业销售主管。2019 年 10 月，她被调至北分企业银行部中资企业团队担任高级客户经理，于 2021 年 7 月被任命为中资企业团队主管，并于 2024 年 10 月晋升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

李晋女士拥有伦敦大学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伟，天津分行行长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吴伟先生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国际结算部。吴伟先生于 2002 年 1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北京分行，在营运部任职。2009 年 4 月，吴伟先生调任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担任天津分行营运部主管一职；2019 年 12 月起，吴伟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长；2023 年 3 月起，吴伟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行长，负责天津分行以及营运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吴伟拥有天津外国语大学应用英语系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位。

张翎，广州分行行长

张翎女士曾就职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张翎女士于 2021 年 03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中国区企业银行部中资企业广州团队主管，并于 2024 年 01 月晋升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行长，负责广州分行的全面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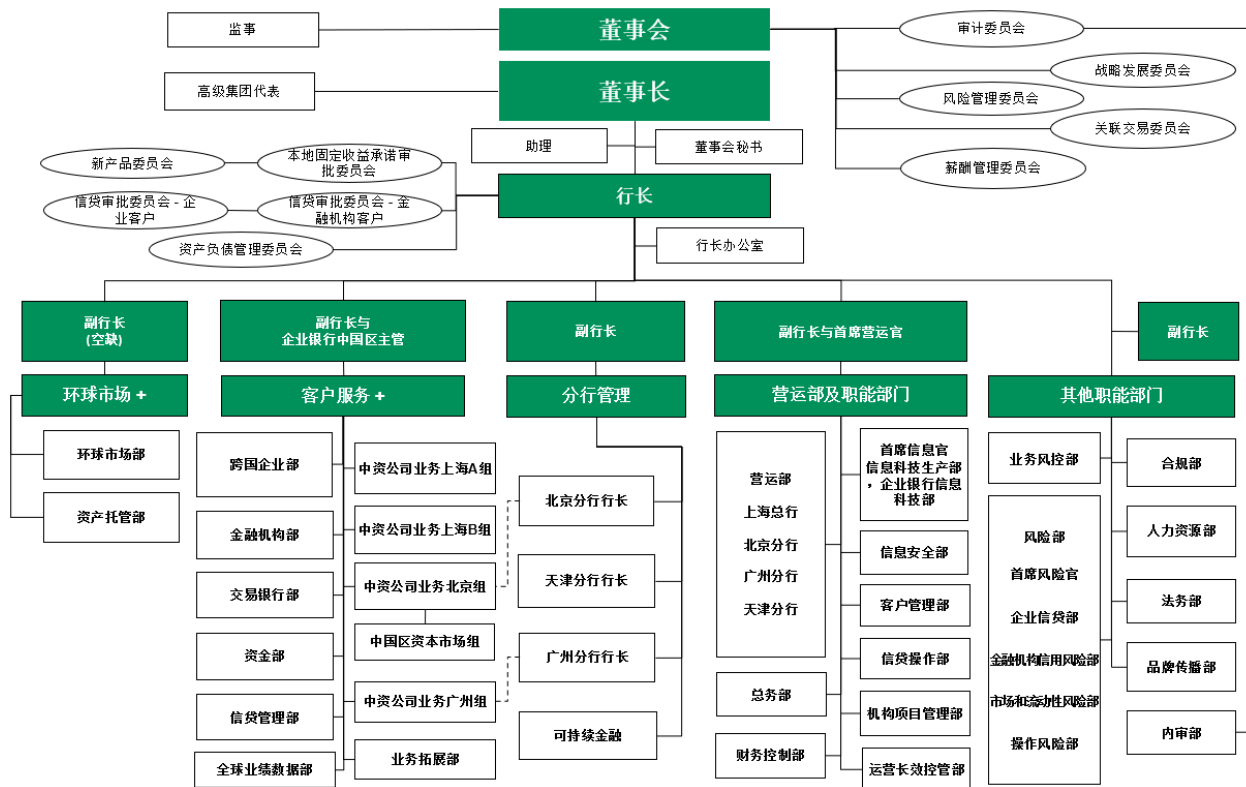
张翎女士拥有日本京都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邱凌，财务负责人

邱凌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和会计经验，自 2003 年以来一直从事相关领域的工作。她的专业从业始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03-2005) 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5-2007) 的审计员职位。2008 年，她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并在其报表团队架构中稳步发展。她于 2012 年晋升为报表团队经理，最近于 2022 年 8 月晋升为财务控制部主管。此次晋升于 2023 年 5 月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正式批准。除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外，邱女士还拥有上海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1999-2003) 并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资格认证。

4.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5.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单独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任命三名独立董事：

- Jean-Claude Bergadaa 先生首次作为我行独立董事的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我行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再次任命 Jean-Claude Bergadaa 先生为我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颜延先生 2021 年首次被任命为我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得到了银保监局的核准。我行股东于 2024 年 2 月再次任命颜延先生为我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谢子期先生 2021 年首次被任命为我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得到了银保监局的核准。我行股东于 2024 年 2 月再次任命谢子期先生为我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 薪酬管理机制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中国”或“银行”)薪酬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而成立的。该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与法巴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薪酬管理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薪酬管理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两位独立董事的其中一位担任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

- 两位独立董事
- 银行董事会主席

同时，薪酬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根据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内部政策制度, 审核法巴中国相关的薪酬制度和政策；
- （2） 制订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 （3）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4） 建立有效的薪酬监督机制；
- （5） 每年向银行董事会报告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核和批准了银行年度的绩效薪酬和下一年度工资增长的基本指引。

遵照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相关政策和薪酬策略指引，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定期进行审核，这些政策适用于银行所有正式员工（包括直接与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由海外集团机构派遣到银行的员工）。

薪酬管理委员会为银行所制定的有竞争力且与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管理机制，旨在吸引人才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长期职业发展，从而实现银行业务的可持续业务发展。该机制将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其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该机制也是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有效地将薪酬体系与银行的发展战略结合起来。

7. 薪酬审核

银行对于年度薪酬的衡量强调总体薪酬，并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且将员工激励机制与绩效管理结合在一起，以推动收入与工作表现挂钩。总体薪酬将薪酬的所有组成部分均纳入考虑，其中包括固定薪酬(每月基本工资、津贴等)、可变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等）、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提供的其他福利等。这样既可平衡基本薪金的差异，又可以确保银行内部薪酬设计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在决定绩效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为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银行的薪酬、福利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银行管理层会不断地对银行提供的薪酬及福利项目进行审核，以便客观公正地做好薪酬计划并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相关的人力资源政策保持一致，同时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

同时，银行也会定期参加针对银行同业的薪酬福利市场调查。这些市场调查的信息有利于银行制定和更新相应的薪酬计划，以确保银行的薪酬和福利在就业市场上公平和具有竞争力的地位，从而吸引、激励、留用和奖励所有对银行业务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

银行通常会每年进行一次薪酬审核。遵照银行薪酬审核指引，所有加薪和奖金的发放将会综合考虑整个银行以及各业务部门的业绩表现、市场情况、员工个人表现（特别是在遵守《员工行为准则》、风险控制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合规的相关要求及集团的价值观方面），以及银行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8. 递延薪酬制度及支付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集团总部的制度，银行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根据个人绩效奖金的金额，其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的奖金将作为延期支付奖金延期支付，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对于延期支付部分的绩效薪酬，有关员工必须满足相应的支付条件，且各业务部门及银行所设定的业绩指标已达成。由于员工的不当行为导致被解雇(或者员工虽然已经离开银行，但是在其离职后有发现其之前的不当行为，而该等不当行为如果是在其在职时发现，将直接导致其被解雇的)，银行亦保留权利，根据相关的当地法律，追索全部或部分已经支付的同等金额的现金奖金或延期支付奖金。自该延期支付奖金计划的最后一次支付之日起 5 年内或其他期限（依据任何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该期限可能少于或超过 5 年），银行均可行使该追索权。

2024年度，法巴中国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奖金为人民币2,159万元，其中包含支付过去年份递延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72万元。2024年法巴中国未有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支付离职金的情况。

具体薪酬信息分类如下(人民币 万元)：

	固定薪酬	可变薪酬	递延薪酬	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 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 员工	5,224.80	786.56	1,372.45	719.74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我行在2024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无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9. 银行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

2024 年我行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负责业务/部门
1	赖长庚	行长	贯彻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2	张芳	副行长 企业银行部主管	企业银行部，及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张进	副行长 首席营运官	财务控制部、营运部、信息科技部、总务部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4	张有方	副行长	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5	孙鸿志	副行长 环球市场部主管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离职)	环球市场部，及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6	贾明皓	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部
7	邱凌	财务负责人	财务控制部
8	朱云岚	内审负责人	内部审计部
9	鲍旭涛	合规负责人	合规部
10	杨易	首席信息官	信息科技部
11	邱菊	分行行长（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离任北京分行行长职位）	北京分行
12	李晋	分行行长（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任命为北京分行行长）	北京分行
13	吴伟	分行行长	天津分行
14	揭晓波	广州分行行长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任命为董事会秘书，同时离任广州分行行长职位。)	广州分行 董事会
15	张翎	分行行长（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任命为广州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

10. 公司治理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行公司治理基本健全有效，同时我行积极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五、年度重大事项

人事变更：

- 基于监管核准，任命揭晓波先生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离任广州分行行长职位。
- 基于监管核准，任命张翎女士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广州分行行长。
- 基于监管核准，任命李晋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担任北京分行行长。
- 邱菊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离任北京分行行长职位。
- 副行长孙鸿志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离职。

六、资本充足率情况

1. 银行集团名称、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并表范围及差异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属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为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无其他投资，因此无需合并财务报表或并表计算资本充足率。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中国法人口径数据。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 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KM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第 4 季度	2024 年 第 3 季度	2024 年 第 2 季度	2024 年 第 1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57	11,424	11,351	11,191
2	一级资本净额	10,957	11,424	11,351	11,191
3	资本净额	11,358	11,963	11,836	11,62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1,289	65,203	67,418	64,174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7.5%	16.8%	17.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7.5%	16.8%	17.4%
7	资本充足率（%）	15.9%	18.3%	17.6%	18.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	0.0%	0.0%	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9%	10.3%	9.6%	10.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3,847	87,606	82,713	70,942
14	杠杆率 (%)	13.2%	13.0%	13.7%	15.8%
14a	杠杆率 a (%)	13.2%	13.0%	13.7%	15.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16.7%	104.6%	110.0%	102.6%

资本构成

CC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下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711	8,711
2	留存收益	2,240	2,640
2a	盈余公积	701	662
2b	一般风险准备	659	659
2c	未分配利润	880	1,31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8	3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999	11,38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2	33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2	33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957	11,35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957	11,35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01	48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01	48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401	484
52	总资本净额	11,358	11,836
53	风险加权资产	71,289	67,41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6.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6.8%
56	资本充足率	15.9%	17.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9%	9.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64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93	18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01	48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01	484

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构、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评估、资本规划和应急管理等环节。在综合考量和评估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的充足性。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中国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通过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计算，动态和密切的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合理预期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七、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指导方针》是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法巴中国”或“我行”）开展流动性以及负债管理工作的指导性纲领。

在法巴中国内部，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一个行长管理下的特别委员会，主持我行的负债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银行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CHAM）则更加频繁地审核多种客户存款相关的议题，并将会议纪要提交给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审核。

涉及负债业务的主要部门包括：资金部、企业存款管理部、交易银行部、客户经理部、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其中，原则上资金部主要负责银行间市场负债业务，企业存款管理部牵头协调企业存款业务，交易银行部、客户经理部则配合其开展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批、监控相关风险指标，财务部负责监管数据的计算和报告。

根据我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以及总体业务特征，我行在 2024 年对《负债质量管理指导方针》进行了常规的年度审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了相应轻微的更新，以确保负债质量管理要素符合银保监会要求。

以下监管指标我行每日监控并在 2024 全年都符合监管标准：

1. 境内同业融入比例；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 流动性匹配率；
4. 流动性比率。

八、企业社会责任

概览

“服务客户，服务我们的世界家园”是法国巴黎银行的宗旨。法国巴黎银行按照最高的道德标准为客户提供资金和建议，为负责任、可持续的经济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向个人、专业客户、企业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安全、完善而新颖的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努力应对当今环境、本地发展和社会包容的根本性挑战。

法国巴黎银行长期将社会责任纳入自身战略核心。从 2015 年开始，法国巴黎银行已成为最早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明确纳入集团 CSR 战略的公司之一。作为一家倾力为客户提供完善金融解决方案的负责任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积极在经济、社会、人文、环境等领域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四大责任支柱做出 12 项承诺，并与联合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匹配，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了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作为企业经营的价值主张。在集团最新的 2025 GTS（Growth, Technology, Sustainability）战略计划中，作为欧洲区领先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重申责任，承诺为更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做出全面贡献。其中可持续性战略包含三大支柱，分别是“投资组合碳中和”、“支持客户可持续和低碳转型”以及“指导工具、流程和机构建设”。

按照集团的政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巴中国”或“我行”）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旨在协助实现集团成为银行业企业社会责任领先者的全球愿景，同时深化银行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为法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制定方针和准则并监督其进展。委员会由在本行担任高级职位的 15 名员工组成，成员分别代表了不同的业务条线、各个分行以及职能部门。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通过年度工作及临时项目的计划和预算，并定期回顾和总结项目进展。

经济责任

以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务

法国巴黎银行遵循最高道德标准，倾力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以推动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集团在全球 64 个市场的金融服务中处于重要地位，其金融服务能力及其开展业务的方式可对地方经济产生直接影响。法国巴黎银行根据以下三项承诺采取行动其经济责任：

- 负责任地投融资，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 遵循最高道德标准
- 系统性整合和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ESG）

法国巴黎银行相信严谨的风险控制，对于客户或整个金融体系而言，都是银行的重要责任。法巴中国在集团的指引下，通过严谨控制风险，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在恪守法规及严格的商业操守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解决方案。

负责任投融资，产生积极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管理投融资组合，致力于推进全球经济 2050 年达至碳中和。

法国巴黎银行调动一体化模式的优势和所有业务线的资源，全力支持客户向可持续和低碳经济转型，并使投融资组合符合与碳中和承诺保持一致。减碳轨迹与对排放量最高的行业融资政策对应。我们业务线的目标也和各行业共同目标保持一致，也同时兼顾客户转型过渡期的需求。

为此，集团设立了 2025 企业社会责任指标，包括可持续贷款总量，可持续债券总量，符合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第 8 和第 9 条管理的资产总量，帮助客户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资金，为保护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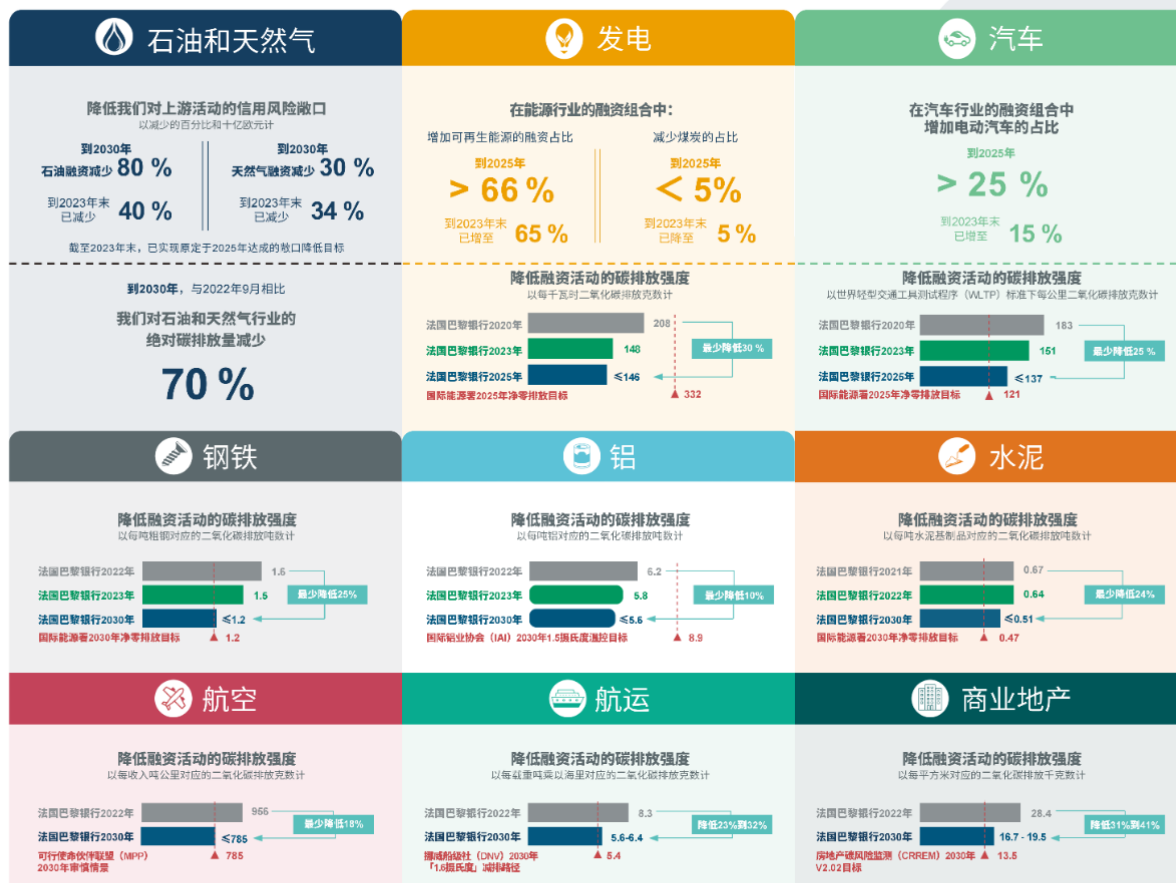
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的公司的融资金额等。法巴集团将在 2025 年前投资 3500 亿欧元用于可持续贷款及可持续债券领域，帮助企业客户应对环境与社会发展等关键议题。2025 年前，法巴集团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涉及 2000 亿欧元的一揽子财务计划，用于支持大型企业客户的绿色转型。

为推动低碳转型，法国巴黎银行积极采取行动，控制其贷款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基于国际能源署 2050 净零场景，针对排放量最大的行业做出了强有力的减排承诺，通过下图可清晰地看到我们自 2022 年宣布承诺以来，在三大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发电，汽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集团 2023 年新增的钢铁，铝和水泥三大行业承诺后至今的进展。2024 年，我们还额外为航空，航运及商业地产三大行业设定融资组合调整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法巴集团所制定的融资碳排放强度目标，除汽车，和水泥，航运，商业地产行业外，均小于或等于国际能源署 2025 净零排放目标。在 2024 年发布的气候报告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各行业设定目标以来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法国巴黎银行的 净零承诺与路径： 当前进展如何？

为支持经济的低碳转型，法国巴黎银行致力于控制其融资业务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此外，依据国际能源署「2050年净零排放」目标和其他基于科学计算的方案，针对排放量最大的领域，我们做出了坚定承诺。您可以清晰地看到我们自2022年明确了**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及**汽车**三大行业以来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我们在2023年新增**钢铁**、**铝**及**水泥**三个行业后至今的进展。2024年，我们还将额外为**航空**、**航运**及**商业地产**三大行业设定融资组合调整目标。



到**2050年** ...

根据2015年达成的《巴黎协定》，以及法国巴黎银行作为净零银行联盟成员的承诺，我们将致力于持续推进经济向低碳化转型。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携手变 通世界

法巴中国也以集团的低碳转型路径为指导，结合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制定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转型金融战略，支持高碳排放行业低碳转型，并为绿色低碳产业提供创新多元的金融服务，开展适应中国市场具有法巴特色的低碳转型金融业务。

遵循最高道德标准

法国巴黎银行努力以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作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参与者。集团通过推动世界各地的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尽一切努力履行这一承诺。遵守最严格的道德标准是法国巴黎银行的先决条件。所有集团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所有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适用于其活动的的所有专业标准。

全面的 ESG（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方法

法国巴黎银行的全球统一信贷流程和政策，已经将 ESG 风险，尤其是气候环境风险纳入到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内部体系和机制来识别，评估以及管理风险。我行的业务线，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和风险部门在日常的工作中，需要共同协作管理气候和能源转型相关的风险。

自 2011 年以来，法国巴黎银行逐步深化和扩大了风险管理框架，以管理 ESG 风险。该框架最初侧重于最敏感的部门，制定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涵盖了环境和社会风险最为敏感行业。现在变得更加详尽，该风险管理框架也将逐步覆盖我们拥有客户的所有行业。同时，法国巴黎银行也会动态调整行业政策，以便更好地覆盖各相关行业所面临的新挑战。

法国巴黎银行在信贷决策过程中考虑到 ESG 风险评估。ESG 风险评估被纳入了解您的客户（KYC）以及信用和评级政策。法国巴黎银行所有的信贷报告都必须包括对客户的 ESG 风险进行评估，将 ESG 风险管理充分整合到现有的决策过程，

法国巴黎银行推出全球性 ESG 评估工具，旨在系统性识别，评估和监控企业客户的 ESG 绩效与风险。通过行业分类评估客户 ESG 关键维度，该评估旨在进行系统的 ESG 分析，通过一系列问卷问题涵盖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社会（健康、安全和对社区的影响）和治理（商业道德）层面，辅之以对影响客户的争议的分析。在这方面编制的问卷针对每个行业，以便更好地整合该行业所特有的挑战和问题。该工具将评估客户遵守行业政策的情况，以及他们 ESG 战略的成熟度及其实施情况。客户经理及信贷管理分析部都将 ESG 风险分析以及客户经理对集团客户 ESG 风险相关意见纳入信贷报告中；信贷报告格式样本提交信贷委员会，并基于 ESG 相关信息进行审批。ESG 评估工具的实施，使风险管理部门作为 ESG 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能够在信贷委员会中，以 ESG 评估内容为基础，强化对 ESG 维度的把控。

ESG 评估已于 2023 年底前推广至所有大型企业客户，并在 2024 年底前覆盖中型企业客户及金融机构。法巴中国也根据集团要求，建立全面的 ESG 评估管理框架，以加强银行对客户 ESG 风险管理。客户经理及信贷管理分析部都将 ESG 风险分析以及客户经理对集团客户 ESG 风险相关意见纳入信贷报告中；信贷报告提交信贷委员会，并基于 ESG 相关信息进行审批。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大大加强了 ESG 员工培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提高业务能力。ESG 培训涉及广泛的领域，从提高对能源转型、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尊重人权等重大 ESG 问题的认识，到 ESG 风险管理设置方面的专家培训和提供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服务。2024 年，法巴中国员工共参与 440 余次线上、线下 ESG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培训。

为支持能源转型提供全方位可持续金融服务

可持续金融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重要战略核心。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其可持续融资与投资需求。融资方面，法国巴黎银行提供限定资金用途的产品和与 ESG 表现挂钩的产品，包括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转型债券，可持续指标挂钩贷款/债券，可持续供应链融资，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存款，绿色回购等。投资方面，法国巴黎银行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调整商业模式，适应可持续发展，通过并购和产业投资，帮助客户

实现可持续转型和发展，帮助客户投资于可持续性资产，满足客户实现 ESG 投资策略。我们也提供对冲产品，例如可持续指标挂钩的利率衍生品，产品价格与交易对手的 ESG 表现指标挂钩，以鼓励交易对手去达到 ESG 指标。

法巴中国是在中国可持续融资领域最活跃的外资银行之一。我们遵循集团的可持续金融业务策略，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以能源转型为抓手，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低碳行业，来开展绿色金融业务。2024 年，我行的绿色信贷业务的客户覆盖新能源汽车制造，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领域。我行积极与总行及海外机构合作协调，凭借集团优势，帮助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海外市场开展绿色融资业务，发行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安排可持续贷款，募集更多的国际资本；同时也支持中资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内开展可持续业务，提供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在多个行业完成了第一单可持续金融交易。

➤ **2024 年我行提供或协助母行提供多笔与中国有关的可持续融资**

- 法国巴黎银行协助 Polestar 完成首笔银团绿色贷款融资。
- 法国巴黎银行担任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绿色贷款交易的贷款人。
- 法国巴黎银行助力长城汽车金融发行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 法国巴黎银行助力中国银行发行全球首笔 SGS 债券。SGS 是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绿色贷款和社会责任贷款（Sustainability-linked, Green and Social Loans）三类贷款合集的简称。
- 法巴中国助力奔驰汽车金融发行首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 法国巴黎银行作为独家可持续发展结构顾问，助力海尔旗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包含绿色与社会融资部分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挂钩融资部分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从而使其成为亚太地区家电领域第一家设立这种融资框架的企业。
- 法国巴黎银行助力宇通客车向欧洲市场出口纯电动客车，推动可持续绿色交通的发展。
- 法国巴黎银行协助浙江天能落地首笔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 法国巴黎银行助力书赞按揭在华发行绿色熊猫债，成为首家在中国发行熊猫债的美洲非金融企业。

➤ **协助中资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中资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分享国际领先的减碳技术。比如远景能源与道达尔在分布式太阳能领域的合作项目；小桔与 BP 在充电桩业务上的合作等。**

➤ **法巴中国也积极与总行及国际网络合作协调，凭借自身优势帮助国内金融机构在海内外市场开展绿色融资业务，提供境内外绿色债务融资方案。**

招商银行

2024 年 5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牵头承销商帮助招银租赁成功发行 5 亿美元 3 年期无抵押“绿色城市”主题绿色浮息票据。此次发行根据公司可持续融资框架，为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清洁交通）的现有债务进行再融资。

交通银行

2024 年 6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帮助交银金融租赁成功发行 9.5 亿美元 3 年期固息浮息双批次绿色债券。本次发债是中资非银金融机构首单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境外绿色债券。本次发行净收益将用于交银租赁网页发布的可持续金融框架定义下的“清洁运输（一般）和可再生能源类别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和/或再融资。

建设银行

2024 年 7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帮助建设银行伦敦分行 20 亿人民币 3 年期蓝色债券。这是建设银行集团的第一笔蓝色债券，根据建设银行的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挂钩

债券框架发行。本次发行净收益将全部或部分用于资助和/或再融资给客户的贷款，以及银行本身在符合绿色合格类别蓝色标准、符合 GSS 债券框架所述绿色债券原则和可持续蓝色经济融资债券的合格项目中的业务活动。

中国银行

2024 年 8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绿色结构顾问助力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绿色贷款和社会责任贷款（SGS）框架下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品种为 2 年期固息。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符合条件的可持续发展挂钩、绿色和社会贷款（“SGS”）的融资和/或再融资，SGS 债券框架由中银法兰克福分行定义。

2024 年 10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交割行助力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3 亿美元 3 年期绿色浮息债券，本次发行净收益为中国银行可持续发展系列债券管理声明中定义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和/或再融资。

➤ 与有关监管当局保持密切沟通，提供国际上绿色金融方面的信息，推进中国相关业务的发展。

- 法巴中国加入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并于 2023 年首次向监管提交法巴中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再次向监管披露法巴中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2024 年，法巴中国参与了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的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试点，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以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为依据，同时参考《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指引》草案进行编制，与 2022 年度报告相比，不仅扩大了披露的信贷和债券范围，提高了披露信息的质量，提供了更详细的内容，同时还围绕全行范围一、范围二及范围三碳排放开展了核算工作。
- 2023 年第一季度，法巴中国被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法巴中国在被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以后，于 2023 年二季度开始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底，法巴中国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得的碳减排资金支持量在所有的外资银行中名列前茅。
- 法巴中国积极参加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组织的关于建立绿色可持续金融业务监管体系的调研，提供了大量的欧洲金融监管当局相关监管框架的信息以及欧资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动态，为国内绿色金融绿色标准和监管系统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 法巴中国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利用全球经验和专业技术为中国绿色金融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贡献。
- 法巴中国也是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创始主任委员单位。2023 年 6 月碳博会绿色金融平行论坛上，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委会正式揭牌。

➤ 积极加强内部绿色金融制度建设，进行员工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 2023 年上半年，我行正式出台发布“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流程指引”。该指引将进一步完善我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流程，明确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包括绿色金融的范围、业务组织、审批和认定、业务管理、统计和报告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我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业务转型进程。而是将有关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要求纳入业务审批过程，作为决策所需考量的重要依据。
- 我行定期组织工作小组成员会议，及时跟进绿色金融市场信息、学习绿色金融相关政策、讨论绿色金融业务进度，同时组织与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亚太区可持续金融负责人的月度会议，更新国内外相关政策信息、推进绿色金融业务进展、分享最新案例和经验。
- 我行全面推进员工 ESG 相关培训，2024 年，法巴中国员工共参与 440 余次线上、线下 ESG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培训。

法国巴黎银行是中欧绿色金融合作的重要推动者

法国巴黎银行是中欧绿色金融合作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中国绿色金融规则与国际标准的交流和接轨，为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建立和完善作出了贡献，并在实际业务中积极推广共同分类目录的应用。在 2022 年 6 月初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颁布后，我行立即协调海外的集团有关部门和外部机构，作为联席簿记管理人及联席承销商参与支持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成功发行了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项下的全球首笔债券。此外，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绿色结构顾问助力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成功完成绿色债券，这也是首笔来自于中国股份制银行创新发行的符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债券。2024 年 6 月，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帮助交银金融租赁成功发行 9.5 亿美元 3 年期固息浮息双批次绿色债券。本次发债是中资非银金融机构首单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境外绿色债券。

法国巴黎银行是中法企业家委员会成员，也是法方主席单位。法巴中国为中法企业家委员的工作开展提供积极支持。2018 年 1 月，中法企业家委员会在两国元首的见证下成立。2024 年 5 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董事长乐明翰先生作为中法企业家委员会法方主席在法国巴黎参加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我行将协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继续推动中欧可持续发展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绿色治理，动员协调全球绿色金融资源，共同助力中欧绿色合作走深走实，为中国的双碳目标和中国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做出贡献。

法国巴黎银行积极参与国内各高层论坛，就可持续金融等议题发表建议

2024 年我行充分发挥海外网络的优势，协调安排集团高层领导积极参与中外高层论坛峰会等活动，共议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议题，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2024 年 3 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董事长乐明翰在北京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 2024 年 5 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董事长乐明翰先生作为中法企业家委员会法方主席在法国巴黎参加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法巴中国参加了上海市浦东绿色金融发展暨浦东新区创新推进大会，荣获“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试点单位”授牌，法国巴黎银行液化空气低碳制氢绿色贷款获得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双十案例。
- 2024 年 6 月，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近日成功举办。法巴中国以参与上海金融业联合会联合展台的形式亮相展会，展示法巴集团在绿色低碳领域最新的承诺、发展规划和成果。
- 2024 年第二季度，我行向“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提交了年度报告，获得最佳实践奖
- 2024 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董事长乐明翰先生参加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2024 国际咨询委员会年会。
- 2024 年 9 月，法国巴黎银行参加第 36 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围绕“引领范式变革，扩大开放合作，深化新时期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这一主题，参与国际企业家的真知灼见和案例分享，共同探讨如何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上海的持续发展，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全球挑战。
- 法巴中国参加的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专场活动-2024 中欧国际金融圆桌研讨会
 - 上海气候周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 上海市浦东绿色金融发展暨浦东新区创新推进大会
 - 彭博新能源财经上海峰会
 - 2024 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会
 - 上海转型金融推进会
 - ESG 最佳实践企业参访系列活动

我们的雇员
促进员工发展

- 促进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 优质的工作环境和负责任的雇主管理
- 支持员工动态化职业发展的学习型企业

法国巴黎银行以一视同仁的态度对待全球雇员，银行致力保持团队多元背景，推行多元化管理，在经营管理中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把关心、尊重、激励人、发展员工放在重要的地位。同时，我行员工共同认可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中亦包含了“灵活应变”、“开放兼容”和“优良工作环境”。我们相信，在法国巴黎银行建立一种多样化的人才储备，推广多元化企业文化，重点推进包括男女职业平等，多元文化主义和残障融合三大重点领域。

我行通过培训来提高大家的意识，实践多元平等包容。我行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包括网上培训，研讨会，签署承诺等），为公司价值观发展做出贡献。我行每年都会举行多元平等包容文化周，从性别平等，融合，文化，残健融合促进多元共融的文化，尊重个体和不同，给与更多的包容和平等。

在日常管理中，我行注重员工的全面发展，创造能够使员工尽可能发挥其才能的良好机制和环境。其中包括持续改善员工的工作体验，让员工对个人的发展有更多的自主权，并通过引进新的员工管理平台、改进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加强学习及发展网站等一系列措施来鼓励员工自主学习、自我管理、有效推动员工培养选拔、任用、考核机制、内部调岗和女性员工的职业发展等。

在招聘方面，我行也实施多元化招聘。首先，在招聘广告中我行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附加条件限制（比如年龄、性别、籍贯等），并尽可能放宽其他招聘条件（比如学历、职称和工作经验等）。其次，我行的招聘渠道多样化，包括公司网站、人才市场、校园招聘、猎头、员工推荐等。在资深或管理岗位的选拔和晋升方面，我行会优先考虑内部人才，同时兼顾外部人才。在鼓舞现有员工士气的同时，为组织引进新人才和新思维，从而更合理地配置和储备人才。

我行视员工为银行最宝贵的资产，致力营造一种学习的文化氛围，促进员工的个人发展和专业成长。基于员工的培训需求，我行会组织实施内部培训发展项目。培训形式包括课堂培训、网络培训、在线研讨会、在职培训、岗位轮调、短期工作安排与内部调动等。培训内容涉及银行业务和工作职能，例如产品知识、信贷和财务、客户关系、谈判技巧等。除此之外，员工还可以申请参加外部培训以满足特定的培训需求。

公民责任

致力于为创造更好的社会而服务

法国巴黎银行利用其在银行界的地位通过不同举措及项目进一步回馈社会，协助消除社会排斥，通过金融教育和小额信贷促进平等机会，支持慈善组织及社会经济企业并推广教育及文化。特别支援弱势社区及边缘化地区，提供小额信贷。本集团的公民使命亦见于法国巴黎银行基金会的企业关爱工作，服务范畴包括教育、文化及公共卫生等项目。

- 广泛普惠的产品及服务
- 消除社会排斥及支持人权
- 重点支持艺术，教育，环境等社会慈善公益项目

我行在 2024 年继续贯彻集团的公民责任精神，积极在国内开展相关活动，主要包括：

赞助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法国巴黎银行自 2016 年起成为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赞助企业之一，法巴中国协助总行每年为基金会提供 140 万的资金支持。企业赞助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国际交流活动、人员培训和政策试验研究，

奖励在政策咨询和相关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是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起设立并领导的全国公募型基金会。基金会的宗旨是支持政策研究、促进科学决策、服务中国发展。法巴中国每年协调联络集团参与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法国巴黎银行持续推进“Dream Up”[创意发展项目](#)及四川奖学金项目，为四川青神县弱势青少年提供支持

“Dream Up”项目是法国巴黎银行基金会全球旗舰项目。在中国，我行于2015年9月在四川省青神县启动了为期三年的“Dream Up [创意发展项目](#)”，总共投入资金60,000欧元，资助青神县弱势青少年的艺术教育，鼓励他们通过学习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课程提升自信。通过为四川青神县瑞峰小学、河坝子小学和罗波小学的学生提供专业老师，每周教授2小时的音乐、舞蹈、美术课程。

2018年，法国巴黎银行继续推进“Dream Up项目”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儿童艺术教育项目，并在2018年9月新学期开始，在四川青神启动新一轮为期3年的艺术课程。在法国巴黎银行基金会和法巴中国的共同资助下，该艺术项目扩展覆盖到6所当地学校，并加设乐器课程，并组织授课老师的交流项目经验分享和学习。

2021年起，法国巴黎银行深入开展“Dream Up”第三期项目，本期项目实施学校共有七所，在法巴中国的资助下新增加一所送教学校。为了让更多乡村学校学生接受艺术教育的熏陶，原有的六所学校更换了五所学校，课程项目除舞蹈、美术、器乐、音乐外，新增了青神特有传统技艺竹编课程，无论课程、师资阵容、送教学校都有了全新的改变。项目选送县城16名专业艺术老师到七所乡村中小学，务求按项目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宗旨与目标。

2024年，法国巴黎银行持续开展“Dream Up”四期项目，长期支持乡村青少年艺术教育发展。

9年多来，该项目累计完成7812个艺术课程，授课时间超过35万分钟，覆盖了10多所乡村中小学超过4000多名7-12岁的当地中小學生。

此外，2024年，我行还继续向四川省青神县102名品学兼优的乡村中小學生提供为期一年的奖学金资助（每位学生每学年1500元），为他们提供生活和学习上的支持。法国巴黎银行四川设立奖学金项目自2014年起设立，累计资助金额已达145万元。

1MillionHours2Help 法国巴黎银行全球志愿者主题活动

法国巴黎银行设立1MillionHours2Help项目，目标是集团全球员工志愿者时长每年达到一百万小时，组织的各种志愿者活动来回馈我们生活和工作的社区。1MillionHours2Help全球志愿者项目通过组织内容丰富的志愿者活动，从促进青少年社会融合，加速能源转型，支持社会企业项目，回馈我们工作和生活的社区等四大重点主题，为了共创更可持续，包容和友好的世界家园作出贡献。

2024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区员工共652人次志愿者累计完成2824小时志愿服务时长。活动包括：

保护环境，守卫地球家园

- 减塑低碳 绽Fun未来-法国巴黎银行5公里定向环保挑战赛
- 动物保护讲座及丰容玩具制作工坊
- 你所不知道的 Zoo Walk
- 地球一小时观影局上海主会场活动-纪录片台词之路和熄灯观影会
- 世界清洁日为湿地做“捡”法

促进青少年社会融合

- 法国巴黎银行山东公益探访之旅

- “看世界梦未来”慈善音乐会
- 智行基金会“看世界-梦未来”暑期学生夏令营志愿者陪伴
- 智行基金会“艺术辅导项目”公益画展
- 板式网球爱心嘉年华
- “走进星星的世界”第十七个世界自闭症日公益诗画展
- 青聪泉六一趣味运动会
- 未来职业市集
- 为“中国色彩”教育项目的全球资助人提供中英文书信翻译

回馈社区

- 宝贝爱蓝天衣物质检志愿者
- 心连心编织工作坊
- “向善未来 日日好日”迎新家庭好市集
- 「感瞳身受」广州公益年会

支持积极影响力的社会企业

- 2024 年全年，随手公益，支持 Village127 这家专门为“促进困境青年独立，有尊严就业，分享美好”的社会企业
- 2024「碳循未来」创客松青年赋能计划
- 社会创新黑客松全球志愿者活动
- 全球创新挑战赛：社会转型者

员工筹款活动

2024 年，法巴中国积极开展员工筹款活动，助力中国乡村教育，推进中国教育均衡化发展。通过线上募资，面包义卖，慈善音乐会，爱心网球比赛，慈善义卖，幸运彩票，线上捐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法国巴黎银行也为员工捐款进行了配捐，投入于亚太地区儿童教育领域的各公益项目中。

“Help2Help”项目

法国巴黎银行每年发起“Help2Help”项目，鼓励员工通过专项基金，自行提议并为其认可的公益机构和项目申请经费。法巴中国迄今已在国内资助了数个员工公益项目。2024 年员工申请的以下公益项目 获得 Help2Help 专项基金的 4000 欧元赞助：

- 上海青聪泉儿童智能训练中心：青聪泉自闭症儿童职业技能训练计划”

西部地区改善营养促进健康专项基金

法巴中国 2024 年资助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 80000 元人民币用于“改善营养促进健康专项基金”，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开展了改善营养和食物多样化”项目，“以及培训等项目，通过改善当地的营养和卫生状况，尤其是当地儿童，提高村民预防意识防治疾病。

资助上海青聪泉自闭症儿童训练中心

法巴中国自 2015 年起每年资助上海青聪泉自闭症儿童训练中心，资助款用于自闭症儿童教育，训练课程，自闭症意识倡导日活动，运动会，新校舍建设等活动，并多次开展员工志愿者活动，一起为星星孩子呼吁倡导，消除社会偏见。多年来，累计捐赠额达 78 万余元人民币。

环境责任

加速生态和能源转型

气候变化无疑是人类目前面临最大的考验之一，而了解气候变化的成因和预测其对环境及人口的影响，更为我们带来重重挑战。法国巴黎银行一直审视其全球银行业务对环境构成的影响，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己任。法国巴黎银行将生态和能源转型作为环境首要任务,支持客户进行能源和环境转型，可以在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与 2050 年净零的目标保持一致方面产生最大的影响。集团亦帮助建立和提高集体知识和意识，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共同努力和推动，实现整个社会的必要转变，才能成功实现能源和环境转型。法国巴黎银行就发电及林业等敏感的行业制定详尽的融资及投资准则，亦为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影响订立明确的目标。此外，集团通过法国巴黎银行基金会支持多项研究计划，藉以了解气候变化及应对相关的影响。

- 引领我们的客户向低碳转型
- 减少公司营运对于环境的影响
- 领先的意识以及最佳环境实践的分享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致力于帮助经济向低碳能源转型，2024 年加速低碳能源融资与退出化石燃料融资

法国巴黎银行十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气候战略。法国巴黎银行通过大幅倾斜信贷资源至低碳能源、扩大 ESG 融资规模、配置专业团队支持企业转型，持续巩固其在全球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加速退出高碳资产，践行碳中和承诺。

在过去的 10 年里，我们从 90%的资金投向化石燃料，10%的资金投向低碳，发展过渡到目前近 75%的资金投向低碳生产，25%的资金投向化石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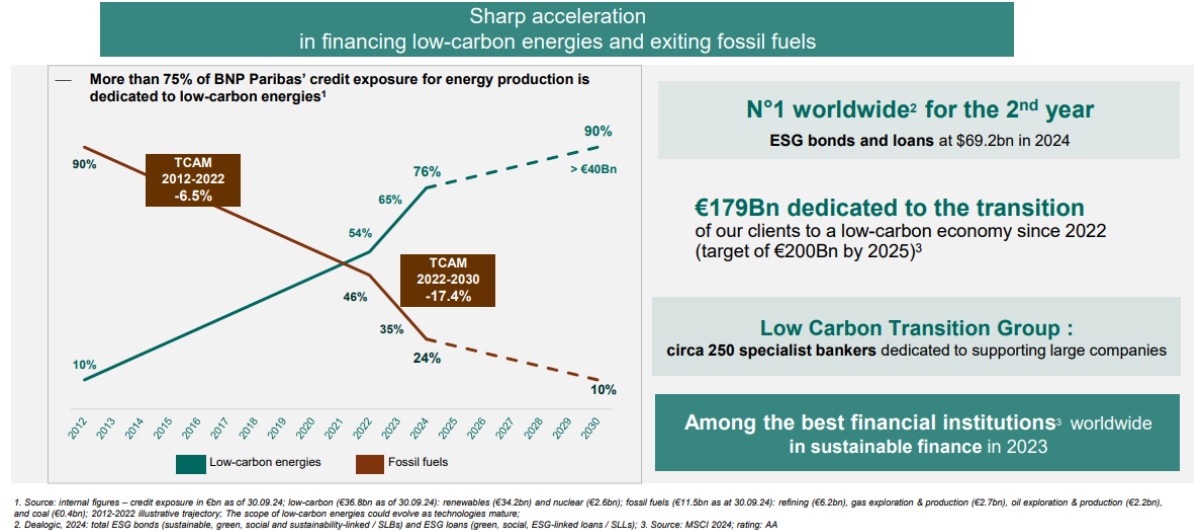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集团在低碳能源方面的融资已达 368 亿欧元，占集团为能源生产提供的融资总额的 75%，其中，新能源融资规模是 342 亿欧元。法国巴黎银行的目标是到 2030 年，用于低碳能源生产融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90%，至少达到 400 亿欧元。

2024 年法国巴黎银行 ESG 债券及贷款规模达 692 亿美元，连续两年蝉联全球第一（数据来源：Dealogic）

自 2022 年以来，法国巴黎银行已累计投入 1790 亿欧元支持客户向低碳经济转型，目标 2025 年达到 2000 亿欧元。

银行配备专业低碳转型团队（Low Carbon Transition Group）：约 250 名银行家专注于为大型企业提供脱碳解决方案。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 2023 年获评全球最佳可持续发展金融机构之一（依据 MSCI2024 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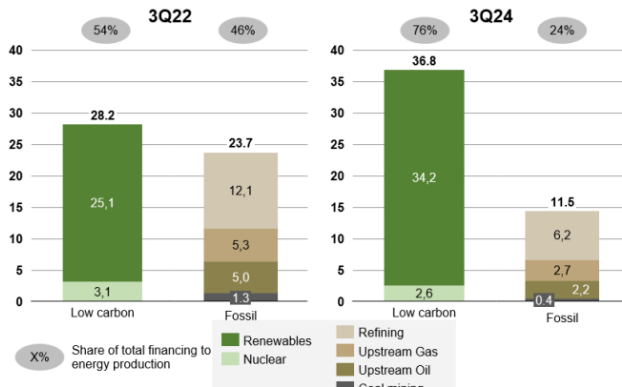


通过量化减少化石能源敞口，大幅提升低碳投资规模，法国巴黎银行以实际数据验证其能源转型承诺，同时以明确的时间表强化政策执行力。巩固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实践标杆地位。

Weight of fossil fuels and low-carbon energies in BNP Paribas energy production financing¹

Exposure to low carbon and fossil energies

(in €bn, 3Q22 and 3Q24, Credit facilities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 Securities on balance sheet)



Target to reach at least 40 billion euros
in credit exposure for **low-carbon energies** by 2030

The end of financing purely dedic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oil & gas fields regardless of the financing methods

Thermal Coal extraction / mining exit already well underway, completed by 2030 in EU and OECD countries and by 2040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法国巴黎银行不再是化石行业融资的主要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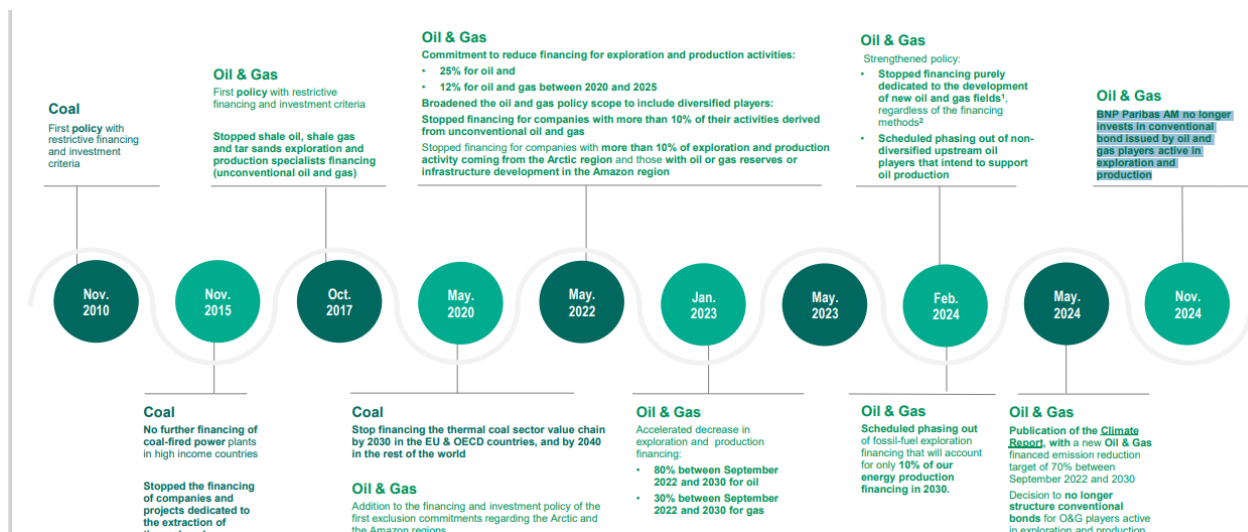
为了减少其投资组合中的化石部分，法国巴黎银行在 2024 年强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融资政策

2024 年 2 月，法国巴黎银行强化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融资政策：

- 停止纯粹用于开发新油气田的任何形式的融资
- 计划逐步淘汰旨在支持石油生产的非多元化上游石油企业
- 按计划逐步取消化石燃料勘探融资，到 2030 年，这一融资将仅占我们能源生产融资的 10%。

2024 年 5 月，法国巴黎银行发布最新气候报告，提出新的石油和天然气融资减排目标，即在 2022 年 9 月至 2030 年期间减排 70%，决定不再为活跃于勘探和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安排传统债券。

2024 年 11 月，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不再投资于从事勘探和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发行的传统债券。



法巴中国也按照集团的能源转型政策，积极调整业务，推进和加速能源转型在中国的落地发展。

法国巴黎银行大力部署气候战略——推动碳中和与可持续经济转型

- 调整投资组合，与碳中和承诺对齐制定与高排放行业融资（NZBA 承诺）相匹配的 CO₂减排目标。

- 统筹集团各业务线目标，结合客户转型需求，设定行业共享目标。

深度协同客户，加速低碳经济转型

- 法国巴黎银行整合集团资源与业务模式，全业务线全方位赋能客户转型。
- 集团成立“低碳转型团队”全球近 250 名专业银行家，专注支持客户低碳战略落地。
- 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型企业低碳转型。
- 通过内部专家网络 NEST，集中推广低碳技术专长。

2024 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发布年度气候报告

2024 年 5 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发布 2024 气候报告。该报告从战略规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2050 净零目标设定与进展等角度进行阐述。



法巴中国也按照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和重心，积极调整业务，推进和加速能源转型在中国的落地发展，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以能源转型为抓手，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低碳行业，来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2024 年，法巴中国第二次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参与【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试点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法巴中国决定加入人民银行组织的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项目。2023 第三季度，法巴中国向人民银行首次提交 2022 年度法巴中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第 3 季度，我行将继续向监管提交 2023 年度法巴中国环境披露报告。此外，我行也成为【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首批试点五家金融机构之一，做出相关披露。在上海市浦东绿色金融发展暨浦东新区创新推进大会上，荣获“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试点单位”授牌。

法国巴黎银行已在 2017 实现营运碳中和

法国巴黎银行通过仔细监测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中和残余的碳排放量，来减少自身运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采购能源的间接排放以及商务差旅）。尽管集团已于 2017 年实现营运碳中和，然而我行减少小组碳足迹的工作并未停止。我行通过设定具体和定期执行的目标，继续减少法国巴黎银行在能源、商务旅行和负责任地使用资源等方面对环境的直接影响。

法巴中国对办公环境的相关设备进行不断的改进，如更换 LED 光源，取消一次性纸杯使用，大量推行视频会议技术和平台，非办公时间段定时熄灯等，改进打印机设置和环保纸选择来减少员工人均消耗纸张的数量，力求给大家创造一个节能环保的绿色办公环境。同时，我行也会对商务旅行，用纸量，耗电量，用水量等营运碳足迹数据进行管理和监测。

控制经营活动对环境的直接影响

法巴中国经营活动直接自然资源消耗涉及自有交通消耗的汽油和营业办公的用水，2024 年法巴中国总行大楼及分支机构自有车辆使用汽油 13547.1 升，总用水量为 941.2 吨，人均用油量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4.92%，用水消耗量水平与去年略增，人均用水量同比增长 1.03%，我行将持续加强办公运营资源消耗管理。法巴中国经营活动间接资源消耗包括电力、用纸以及员工差旅交通工具消耗的化石能源。2024 年我行总用电量为 118.3 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2310 度，同比下降 25.51%；2023 年我行用纸量为 16.48 吨。

“Green Company for Employee” 绿色办公理念倡导

法国巴黎银行全球推出 “Green Company for Employee” 绿色办公理念倡导员工教育活动，普及教育绿色办公理念，减少碳足迹和对环境的直接影响。2024 年，法巴中国办公环境已基本实现：

- 在办公室不使用一次性塑料杯
- 贩卖机内不使用塑料瓶，一次性塑料杯以及塑料包装
- 员工餐厅不使用塑料瓶
- 提供员工活动的餐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
- 在对外客户活动餐饮服务中，不使用一次性塑料瓶
- 外部餐饮供应商服务中不使用塑料瓶和一次性塑料包装（包括对内活动和对外活动）
- 在供应商产品目录里移除所有包含一次性塑料的产品
- 在供应商的产品目录中提高环保设计和有环保标签的产品
- 不再提供内部使用的一次性宣传物料
- 对外不再分发一次性使用或者使用周期有限的礼品

2024 年，法巴中国开展一系列绿色低碳教育和可持续文化交流活动，鼓励和倡导员工在工作和生活减少碳足迹，倡导可持续生活方式，减少我们对环境的直接影响。活动包括：

- “减塑低碳 绽 Fun 未来” 5 公里定向环保挑战赛，通过低碳步行，捡拾回收塑料瓶，完成环保小任务等赢取碳减排积分，并将积分按比例转化为相应捐赠，为南通相关减塑行动项目贡献一份力量。
- 2024 年，法巴中国联合益路同行“角度共益”项目共同发起组织了一系列的动物保护倡议活动，为动物提供了丰容物品和营养饲料，旨在提高公众对动物保护和福利的认识，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动物保护行动。法巴中国在 Inclusion Days 期间在办公室进行了动物保护文创产品展览，展出的文创产品有部分为残障人士设计制作。现场进行文创产品义卖，所得款项用于动物饲料购买，捐赠给上海动物园。志愿者们不仅通过《现代城市中的野生动物保护》的讲座，学习了动物保护知识以及丰容概念，更是亲身实践，制作了丰容玩具和工具，为提升动物生活质量做出了贡献。
- 法巴中国组队参与地球一小时观影局上海主会场活动-纪录片台词之路和普通人电影节熄灯观影会，为地球献出一小时。
- 法巴中国组队参加世界清洁日上海主场活动，在崇明团结沙滩涂净滩行动，共同为湿地做“捡”法。

12 月，法巴中国可持续家庭日以“善见未来-日日好日”为主题，邀请员工和其家人在办公室里亲身参与丰富多彩的手工与文化生态体验活动，在实践中探索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路径，提升生态意识，为未来的美好生活播撒绿色的种子。办公室变身丰富多彩的手工与文化生态体验活动工作坊，体验各种链接土地和城市的活动，链接了彼此的温情。家庭日当天现场还设有公益生活好市集，邀请员工和家人为新的一年立下您和家人的年度“好事目标”，将向善的行动融入生活。

2024 年 12 月，法巴中国和办公所在地上海中心签署“垂直社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助力上海无废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绿色低碳与美好生活相结合。

就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行员工教育和 ESG 相关主题培训

从 2015 年开始，法国巴黎银行已成为最早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纳入集团 CSR 战略的公司之一。考虑到实现 SDG 对我们成功创造更可持续的未来的重要性，法国巴黎银行推出了 SDG 教育系列活动，使雇员了解这些目标与我们的生活和工作的关系，以及我们如何帮助实现这些目标。法国巴黎银行认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企业、公众、协会、公民/消费者）共同努力实现变革，能源和生态转型才能取得成功。法国巴黎银行的员工，也是集团最好的可持续发展大使。

法巴中国组织了多次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工作坊，普及可持续发展文化和理念。2024 年，法巴中国员工共参与 440 余次线上、线下 ESG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培训。重点系列课程包括：

- **ESG 业务要点：**这是一项 ESG 业务能力培训与沟通提升课程，旨在确保员工与客户洽谈 ESG 战略要务时的专业储备和沟通自信。
- **我们参与：**迷你系列，由专门讨论可持续金融以及当前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小片段组成，鼓励每个人参与。
- **法国巴黎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视频：**该视频系列为您提供有关 CIB 可持续金融的利害关系、挑战和解决方案所需的所有信息。
- **气候拼图：**以气候变化为主题的 3 小时趣味学习工作坊，通过游戏化和互动学习，提高参与者对气候变化复杂性的认识和理解。
- **午餐学习会：**主题包含可持续金融知识和法巴气候战略。
- **产业政策和承诺：**介绍法国巴黎银行的产业政策以及我们实施这些政策的原因。
- 法国巴黎银行也通过内网和内部新闻等渠道为大家提供丰富的可持续金融的信息
- **ESG 评估框架：**概述本行针对企业客户和项目的 ESG 评估框架
- **FIC 可持续金融学院：**提供培训以推动广泛的技能提升，并进一步为 FIC 银行家发展部门和主题专业知识，以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对话，并帮助在 COP26 之前继续为集团创造商机。
- **可持续金融工具箱：**帮助员工与客户就可持续金融进行互动的工具，由 BNPP 团队根据集团不同业务部门开发的一系列积极的银行产品和解决方案组成。

提高客户的可持续发展认知

法巴中国经常就能源和生态转型问题与客户举行有针对性的会议。10 月，法巴中国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联合主办的 2024 可持续未来论坛（中国站）暨第三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绿色金融论坛圆满落幕。围绕“转型进行时：金融与商业协同增效”的主题，论坛邀请到中国和欧盟的政策专家与学界权威，来自汽车、化工、材料、美妆等领域的低碳转型引领者，以及责任投资领域的先行机构，就相关政策趋势、绿色与转型投资、各行业低碳技术与转型实践、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中资企业出海等热点话题展开讨论。